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19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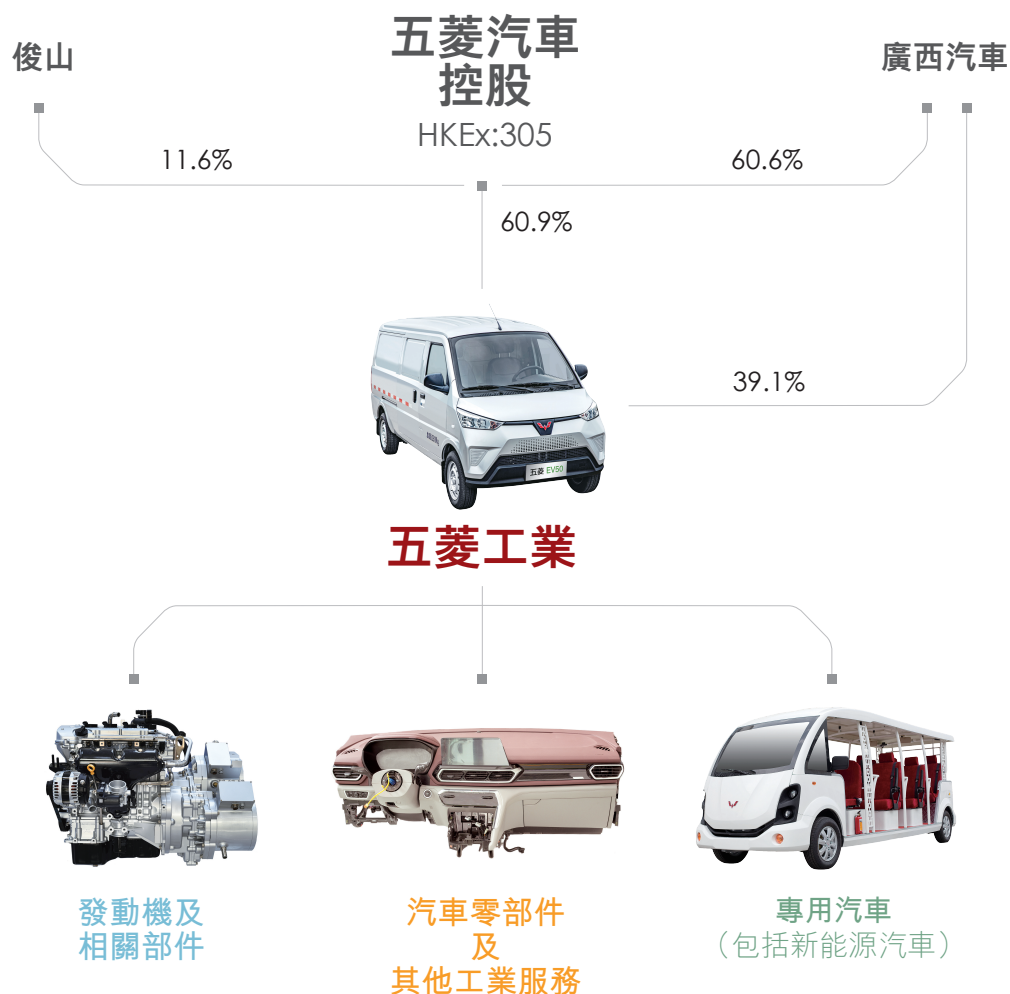
走進
高效節能
新年代



企業簡介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五菱汽車控股」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汽車零部件、發動機及專用汽車之銷售及製造業務，以把握中國及亞洲市場迅速發展所帶來的重大商機為集團的經營發展目標。我們為商用微車及乘用車提供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我們亦在中國生產及供應不同類型的專用汽車，其中包括電動車。本集團的主要製造設施設於柳州、青島、重慶及印度尼西亞。自二零一八年起，我們獲評為全球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百強企業之一。

集團架構



目錄

企業簡介

集團架構

- 2 主席報告書
- 8 行政總裁報告書
- 16 經營回顧

主要業務分部

發動機及
相關部件

汽車零部件
及
其他工業服務

專用汽車
(包括新能源汽車)

- 31 財務回顧
-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46 企業管治報告
- 65 董事會報告
- 8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9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 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主席 報告書

為**集團**及**股東**尋求
平衡及
可持續之
發展



袁智軍先生
主席

前言

開春正是奮進時，關鍵之年再出發。過去的二零一九年是新中國成立70週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現第一個百年奮鬥目標的關鍵之年。面對國內經濟增速持續趨緩，汽車行業連續第二年下滑，供應鏈成本持續高企的嚴峻形勢，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堅持「穩中求進、進中有為」的經營方針，持續深化改革創新各項經營措施，立足當前搶抓機遇，開拓新業務、新市場，推進產品和智能製造轉型升級，努力克服市場下行困難，確保二零一九年集團業務，在嚴峻的市場環境下，總體平穩發展態勢。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4,237,305,000元，較上年度下跌5.8%。鑒於國內外市場經濟狀況不佳，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187,636,000元，加上承擔本公司就可換股貸款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到期）產生之相關實際利息開支及匯兌虧損共計人民幣43,360,000元，導致集團年內錄得淨虧損為人民幣166,615,000元。由此，本公司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24,026,000元。

二零一九年主要工作回顧

二零一九年，面對原材料價格及物流費用高位運行、汽車行業連續16個月下滑、主要客戶產量下降等多重因素影響，集團的經營受到了較大的挑戰。在此情況下，集團堅持零部件乘用化轉型升級，借力國六機遇拓展發動機業務，加快新能源佈局力度，培育發展新動能，通過深耕細分市場創新營銷模式，整車業務實現新突破。全面深化合資合作成果，發揮全價值鏈能力促高質量發展，保證集團業務「穩中有進，進中有為」。回首二零一九年，集團主要經營情況如下：

零部件乘用化轉型升級拓市場，發動機借力國六春風迎新篇

通過技術標準創新、工藝標準改造積極開發乘用車產品，推動零部件業務轉向乘用車市場。受大客戶業務下滑，零部件業務積極調整策略，一方面積極承接並開發大客戶乘用車新車型產品，促進零部件產品升級與品質

主席報告書

提升，做好配套工作；另一方面積極拓展新市場，配套吉利貴陽基地的MPV產品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產品實現批量供貨，年產值約人民幣1億元；通過承接重慶瑞馳電動後橋業務進入了北汽新能源供應體系；已承接長城、江淮等客戶副車架等產品，目前產品正在全力開發中。二零一九年集團乘用車配套比率超過了70%，零部件業務營收人民幣7,117,211,000元。

得益於早佈局、早研發、早上市，集團通過對發動機產品進行國六升級並立項智能工廠項目，搶抓國五國六切換的市場機遇，先後對江淮、東風汽車、上汽大通等企業實現國六發動機批量供應，對吉利汽車的配套工作也正常推進中，發動機月產量已從不足5000台穩步站上2萬台的台階，並提前超額完成全年度銷售計劃。集團還積極推進開展新能源混動發動機、電機、電機控制器產品、新能源動力系統集成研究開發工作，通過早佈局並加大新市場的拓展力度，發動機板塊業務逆勢取得營收增長，有力保障了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

加大技改及智能製造投入，深化合資合作成果，發揮全價值鏈能力

集團在二零一九年繼續加大技改投入，全廣西首台2700噸伺服多工位壓力機已於年中在公司沖焊件廠正式投入使用，投入使用以來其有效降低了生產能耗及物料消耗，大幅提高了生產節拍，將高質量與高效率有效結合起來，全力保障了集團高端零部件業務的拓展。同時，集團也已啟動產品研發管理數字化等六大智能製造項目，實現智能化、柔性化混線生產，生產效率平均提高20%，實現自動獲取客戶需求，現場響應提高20%，實現智能物流管理，庫存週期平均減少5倍，人員配置平均減少30%，製造成本下降20%，其中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成品倉RFID出入庫管理在二零一九全球物流技術大會上榮獲物流技術創新獎。二零一九年，集團零部件業務繼續深化與世界五百強的合作，鞏固集團業務轉型升級成果。與美國車橋製造國際有限公司（「**美國車橋國際**」）合資成立之柳州美橋等合資公司已於年內正式獨立運營，二零一九年十月，五菱工業與法國佛吉亞集團聯合

組建的佛吉亞(柳州)排氣控制技術有限公司業已正式揭牌成立並開始運營。未來合資公司將發揮產品、技術、質量、營銷等全價值鏈能力，促進集團業務高質量發展。

加快新能源佈局力度，培育發展新動能實現彎道超車

近年來，汽車產業加快朝著新四化方向轉型發展，國家陸續出台了一系列新能源汽車的鼓勵優惠政策，集團認真研判市場發展方向，研讀國家產業政策，緊緊抓住新能源車業務的機會，加快發展新能源整車，佈局新能源關鍵零部件，培育發展新動能。經過1年多的精心籌備組織，集團控股股東—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汽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得新能源客車資質，成為廣西首家獲得新建新能源客車資質企業，並積極籌劃及推進集團開拓生產和銷售其他種類新能源車的業務。據此，五菱工業已陸續推出其他種類型號新能源車，包括G100新能源運輸車、純電動物流車、純電動巡邏車、純電動觀光車等系列產品。在關鍵零部件業務佈局方面，集團透過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已成功自主研發新能源電動後橋、純電動壓縮機、電機、電控、電動後橋、三合一電驅動總成、增程器、混合動力系統等產品。未來，集團將搶抓良好的機遇，持續培育新能源核心技術，豐富新能源產品譜系，推動業務持續穩步發展。

創新營銷模式，深耕細分市場，整車業務實現新突破

二零一九年集團加大營銷團隊支持力度，創新營銷模式，通過南北聯動巡展、春風行動等活動，搶抓市場機遇，持續拓寬銷售渠道，取得了良好效果。全年整車業務亮點頻頻，銷量再創歷史新高，其中改裝車、非道路車系列一舉突破116,000台，銷量同比增長5.3%。貨改車市場佔有率穩居同行業第一，在16個省份中市佔率超50%。客改車市場佔有率亦保持穩定增長。實現市場佔有率和終端實銷能力雙增長。集團在細分市場中繼續精準發力，其中，特種冷藏車同比增長10.3%，市佔率穩居細分市場第一，五菱翼開啟廂式車同比增長31.7%，純電動非道路車同比大幅增長49.7%。集團製造及銷售之350輛純電運輸車、浙江溫州55台社區巴士、衛計委的288台鋰電巡邏車、國際花節的90輛觀光車等大單充分彰顯了集團卓越的產品品質，在市場開拓方面形成了良好的示範效應。集團同時根據市場需求連續推出M系列汽油車、M100環衛車、M100消防車、M200等新產品，得到市場認可。此外，集團還積極向共享觀光車、智能駕駛觀光車等產品發展，目前智能駕駛觀光車已投放市場，在寧波旅遊度假區、杭州淳安等地運行效果良好。

主席報告書

強本固基集成優勢資源，各基地奮力拓展掀起「陣地戰」

集團近年來堅持以柳州為製造總部，桂林、青島、重慶、貴陽等生產基地多點規劃，齊頭並進推進業務聯動發展，為實現企業經營目標添磚加瓦。目前，重慶基地作為輻射西南零部件市場的重要基地，除承接大客戶業務外，積極推行「走出去」戰略，與長城汽車、東風小康、長安跨越等企業對接拓展業務；山東基地整合資源，提升效能，圓滿完成4個車型24個產品國六升級開發；貴陽基地在努力完成本地化工作的同時實現了生產爬坡。集團同時緊抓「一帶一路」戰略機遇，繼海外印尼生產基地建成投產後，柳州五菱汽車印度有限公司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正式投產，印度生產基地建成了焊接、注塑兩大生產車間，產品涵蓋了下車體、前大梁、側圍、前地板等9大焊接總成，前保、後保等22種注塑、裝配總成，具備10萬台套生產能力，積極推動了集團的國際化進程。

二零二零年主要工作思路

二零二零年伊始，受武漢新冠肺炎疫情及春節後多地推遲復工復產的影響，國家層面今年繼續做出相應政策安排和部署，其中習近平總書記明確提出要積極穩定汽車等傳統大宗消費，鼓勵汽車限購地區適當增加汽車號牌配額，帶動汽車及相關產品消費。這一舉措的再度提出，將對汽車行業形成重大利好。為把握好新的政策方向及市場需求，集團將繼續圍繞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按照「增收入、降成本、增效益、穩投資」十二字要求抓好業務發展，以市場為導向加速實現產品和智能製造升級，培育發展新動能，推動企業穩步健康向高質量發展。二零二零年主要工作思路和措施：

穩定業務規模，深挖市場促增收

於零部件業務方面，集團將在穩固大客戶市場的同時，持續對長城、吉利、上汽乘用車、比亞迪、廣汽乘用車等主要自主品牌市場進行業務接洽，加大業務覆蓋面。於整車業務方面，集團將持續不斷挖掘市場潛力，並加大新能源車、非道路、改裝車等整車在國內外市場的拓展；而在發動機業務方面，集團將繼續加大技術創新支持力度，練好內功，緊抓國六發動機及三合一電驅動系統等業務的突破創造競爭優勢，促進企業增收。

深化精細管理，提質增效降成本

集團一方面將繼續培養企業成本意識，深化「三降」工作，開展全面預算管理，將成本管控責任落實至區域和人員，有效管控運營成本；同時，將秉持強化組織機構調整的目標，推動用人模式的優化，實現與集團效益的同步化，優化人工成本；亦將積極推進及持續跟蹤BPD指標完成情況，完善企業績效管理，提升運營質量，降低管理成本。

好鋼用在刀刃上，審時度勢穩投資

應對市場情況之順境逆境，因時制宜之經營策略極為重要，其一，企業必須認真研究，科學論證，穩抓項目投資，對譬如新能源商用車項目等符合市場發展，符合集團需求的項目積極投資。其二，企業亦需及時回顧，作出檢討，做強做大已有的投資業務，如推動佛吉亞、美橋等國際知名企業管理模式、優勢技術與業務發展匹配融合。最後，企業也需把握機遇，進一步加快企業改革步伐，集成集團內外資源，發揮零部件資源和產業製造優勢，鞏固現有發動機和零部件業務，培育發展新業務，促進企業健康持續發展。

今年年初全球爆發冠狀病毒(COVID-19)不可避免地會對企業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來年人們產生悲觀情緒。面對如此艱困的營商環境，集團將繼續秉承五菱「艱苦創業、自強不息」的企業精神，立足主營業務，積極佈局開拓新業務，持續推進集團公司轉型升級。我們堅信在主要股東廣西汽車、客戶及各商業夥伴的持續支持與關心下，集團將繼續聚焦主業，將管理持續推進精細化，推動集團高質量發展，繼續為各位股東和員工帶來理想的回報。

主席

袁智軍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總裁 報告書

透過 **有效**
商業策略 將
挑戰 轉化
為 **機遇**



李誠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業績及表現

本人欣然提呈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五菱汽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二零一九年充滿艱辛又遭遇重重挑戰。國外複雜經濟環境、國內經濟增速減緩，行業增速快速回落的嚴峻形勢，為市場帶來整體消極情緒，對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從面對汽車行業順景逆流累積豐富寶貴經驗，繼續指導我們前進並賦予我們的員工在異常嚴峻及充滿挑戰的環境中勤勤懇懇、腳踏實地的追求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目標。

秉持「穩中求進、進中有為」之經營方針，我們持續深化改革創新各項經營措施，不斷謀求新發展新突破，堅持推進發動機及相關部件、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等核心業務向各業務分部前沿邁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業務量有所回升及專用汽車分部產品需求持續增長，但由於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的業務量大幅下滑，本集團

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4,237,305,000元，較去年下降5.8%。

回顧年內的毛利為人民幣1,172,160,000元，下降8.6%。除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的收入減少帶來的負面影響外，營商環境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發動機產品的售價下跌，加上推出新產品產生的額外成本，均使得利潤率下降，導致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遭受經營虧損。此外，位於印尼的生產廠房及位於貴陽的新生產設施產生的經營虧損亦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放緩至8.2%，而去年則錄得8.5%。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各自開始營運後，向彼等轉移若干營銷及行政職能所致，從而使毛利下滑所產生之不利影響輕微減緩。然而，本集團由於推出若干新產品導致研發開支增加，加上就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與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87,636,000元以及受汽車行業整體市況不佳影響，使得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幅

行政總裁報告書

淨虧損，為人民幣166,615,000元。本集團淨虧損亦已計及撥回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所產生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5,279,000元以及本公司就可換股貸款票據產生之相關實際利息開支及匯兌虧損合共人民幣43,359,000元。

因承擔上述減值虧損以及本公司就可換股貸款票據產生之相關實際利息開支及匯兌虧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24,026,000元，而去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0,673,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6.05分，而去年則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3.45分及人民幣2.73分。

機遇及挑戰

除了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全球不利因素外，中國經濟環境自去年以來遇到一系列之嚴峻內外挑戰。的而且確，於經濟領域各行業經歷相對長期的急速及廣泛增長後，當經濟進入穩定發展階段時，企業難免面對各自行業加劇的競爭及新挑戰。

由於受市場不確定性及經濟普遍放緩所產生之悲觀情緒影響，在二零一八年，中國汽車行業首次經歷十年來之總年銷量下跌，而有關不利局面在二零一九年仍揮之不去，與二零一八年相比，中國之汽車銷售總數於二零一九年減少了8.2%。

儘管出現不利市場環境，於回顧年內透過與客戶及業務夥伴合作，我們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迎合多變市況，並深信其中部分將於未來數年成為帶動本集團收入增長之新動力。此外，集團為延展業務潛力及發展策略提供所需之基本平台繼續進行必須的改良及升級項目。在自動化及智能生產系統基本元素的推動下，完成該等設施之改良項目確保我們在未來業務發展及進行其他轉型項目時保持市場競爭力。

鑒於乘用車範疇之增長在連續數年顯著增長後整體有所放緩，為保持業務量增長，本集團已積極調整營銷策略，擴大我們的整車業務，即專用汽車分部。針對我們產品強勁的市場需求，彼等自身在其各自細分市場擁有長期穩定的聲譽，本集團通過各類營銷活動積極推廣各類原有及新款之不同車型。總計二零一九年實現約116,000台專用汽車總銷量，同比增長約5.3%；其中改裝車（貨車及乘用車）業務表現極好，銷量達111,700台，同比增長6.4%。微改車的銷量繼續位列此市場分部的領軍製造商之一。

此外，為響應國家環保新能源政策(舉例而言，(i)中國為巴黎協議之簽署成員國，巴黎協議乃一份由多個國家旨在為控制全球暖化對環境所造成之問題所訂立之協議；及(ii)根據中國國務院發出之《「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國家戰略政策已定於「十三五」期間，透過實施各種補助及非補助措施及政策，以推廣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並促使新能源以及新能源汽車之應用比例大幅度增加)，本集團認為新能源汽車將普及銷售開展良好態勢。因此，本集團一直依照國家政策投放資源，發展環保運輸。本集團一直以來積極為新能源車整車產業進行發展及銷售部署之工作，並已啟動了電動觀光車、智能駕駛產品研究、電動物流車開發等未來主流之新能源專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售出約2,000輛電動車，其中包括電動物流車及電動觀光車，同比增長約11.1%。本集團同時啟動了電動觀光車、智能駕駛產品研究、電動物流車開發等未來主流的新能源專案。

本集團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積極探索零部件業務與國內外多家強企合作道路，引入國際先進技術，提升生產製造水準。繼於二零一七年與知名的佛吉亞集團組成兩家合資公司(即佛吉亞(柳州)汽車座椅有限公司及佛吉亞(柳州)汽車內飾系統有限公司)，以分別發展汽車座椅及汽車內飾部件及配件業務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菱工業與佛吉亞加強合作，再次牽手簽署第三次合資合作協定，以組成一家新合資公司，以於中國從事汽車排氣控制系統產品及相關部件及零部件的業務。該等合作旨在深度整合雙方市場資源及技術能力，以促進本集團產品的轉型及升級，為提供有關產品予現有及潛在客戶，並自成立以來透過向目標客戶供應產品迅速開始規模化經營。

行政總裁報告書

同時，為了快速提升車橋產品的工藝技術以滿足中高端乘用車的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五菱工業與美國車橋製造國際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合資成立柳州美橋汽車傳動系統有限公司，作為一個平台以合作經營汽車後獨立驅動橋、傳動軸及其他業務，推動車橋產品之技術發展。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正式成立，隨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柳東設施第三期發展工程中專設予柳州美橋汽車傳動系統有限公司的高度自動化「智能工廠」落成後，柳州美橋汽車傳動系統有限公司已開展初步營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現時不利之營商環境、上述合資公司之業務表現受到不利之影響，致錄得經營虧損或規模營運面對若干程度之延遲。儘管如此，本集團深信通過與國際領先企業合作發展能加速提升本集團各類零部件的工藝技術，結合本集團於本土市場的實戰營運經驗，再配合現有客戶的產品升級計劃，以及開拓新客戶的中高端產品方面，達致相輔相成的效果。管理層預期，以上合作營運的合資工廠，在有關零部件產品範疇上，將成為中國西南部具備領先技術及競爭優勢之企業。

本集團於執行經營策略時密切注視營商環境變化，從不低估產能過剩及市況波動帶來之風險。因此，除實施適當產能擴充策略外，本集團亦開展以優質服務為導向之技術改造方案，務求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標準及技術能力，從而保持在業界之競爭力。本集團相信，在這個充滿挑戰之環境中，此雙管齊下策略對企業發展而言不可或缺。

本集團對於中國汽車行業之長遠增長潛力充滿信心，並深明在商業領域中，挑戰與機遇並存。有效商業模式能夠將挑戰轉化為機遇，而在很大程度上，這有賴於企業訂立之明確目標及有效策略。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05,323,000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本集團資產淨值人民幣2,478,849,000元有所減少。同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10,604,000元，顯示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可資比較數字人民幣1,443,639,000元有所減少。本集團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受汽車行業當前市況萎靡的影響，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與印尼業務錄得虧損以及中國的汽車零部

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業務量下滑，有鑒於此，於年內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因受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影響，儘管根據到期日將可換股貸款票據由非流動負債轉為流動負債，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04,476,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543,517,000元減少約15.5%。同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不包括附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之墊款)除以本集團的淨資產計算，約為72.7%，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30.7%顯著增加。

鑒於不利營商環境，本集團一直謹慎實施其戰略及業務計劃，務求使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總額、流動負債淨額及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此等財務狀況維持財政穩健之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將使其可承受當前不利市場環境之風險及挑戰。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不時監察營商環境及金融市場，以制定合適本集團之財務策略。

儘管近年出現不利市場條件及挑戰，惟本集團對中國汽車行業長遠增長潛力充滿信心。為應對汽車行業之挑戰及把握機遇，本集團一直認真實施以下策略及方案：

- (a) 重整產品架構，回應市場需求，以及確保汽車生產業務持續增長。一方面，本集團將持續尋求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之乘用車零部件銷售之穩步增長；另一方面，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擴充其整車業務(即專用汽車分部)並已積極為新能源車整車產業進行發展及銷售部署之工作；
- (b) 物色海外機遇，藉以優化本集團於不同地理位置之主要產品生產設施定位及規模營運以及理順及重構本集團多個關鍵業務分部之營運(包括與合營企業及業務夥伴之合作)，藉以提升生產效率及控制成本；

行政總裁報告書

- (c) 於中國不同地區建立先進及高度自動化設施之網絡，透過採納創新工業化計劃(如「互聯網+」及「工業4.0」)及為既有設施及新建設施實行自動化運作，建立智能生產系統以迎來智能製造發展之路；
- (d) 提高營運及管理決策過程之效率和效力。實施精簡之管理系統及為知名主要客戶及業務夥伴所認可之全球製造系統實行基準測試工作；及
- (e) 建立有效之管理團隊及工作小組。積極投資人力資源和實施合適之人力資源政策。

展望

本集團預期，中國今年及未來數年營商環境將充滿競爭及極具挑戰性。全球及地區經濟放緩加上國際衝突反覆無常及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爆發 COVID-19 疫症導致不穩定全球經濟前景引發之消極情緒，將持續於汽車行業及整體營商環境產生負面影響。同時，競爭激烈之營商環境將迫使汽車企業就不斷變化之市況及非常規風險業務制定合適業務及市場策略。

然而，作為全球最大汽車市場，本集團充滿信心，並認為可透過實行有效策略克服現有挑戰，長遠而言將有利於行業發展。儘管目前市場環境帶來挑戰及困難，本集團預期中國經濟可繼續穩定增長。家庭收入之增長及以經濟及社會之可持續性作為導向使民眾更加注重環境及社區問題，必然刺激汽車作為主要交通工具及生活方式重要部分之需求，並為本集團帶來商機。

最後但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亦知悉最近 COVID-19 疫症的爆發情況以及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造成的相關負面影響。由於目前該冠狀病毒疫症相關的不確定因素眾多，故難以預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可能受到影響的程度。儘管如此，惟本集團已就緩解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造成的負面影響在實際情況下採取必要步驟。例如，本集團已實施額外的健康及安全政策及程序，為於中國農曆新年延長假期後本集團於中國之生產復工作準備，藉此為本集團員工及工人提供合適工作環境，從而有助確保本集團營運順暢。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狀況並於認為屬必要情形下採取進一步措施。

憑藉一絲不苟之計劃及努力，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在中國汽車行業之長遠業務潛力將繼續得到加強。在最終控股股東兼合資夥伴廣西汽車及一眾客戶之不懈支持下，我們深信本集團之業務前景一片光明，日後定為股東帶來回報。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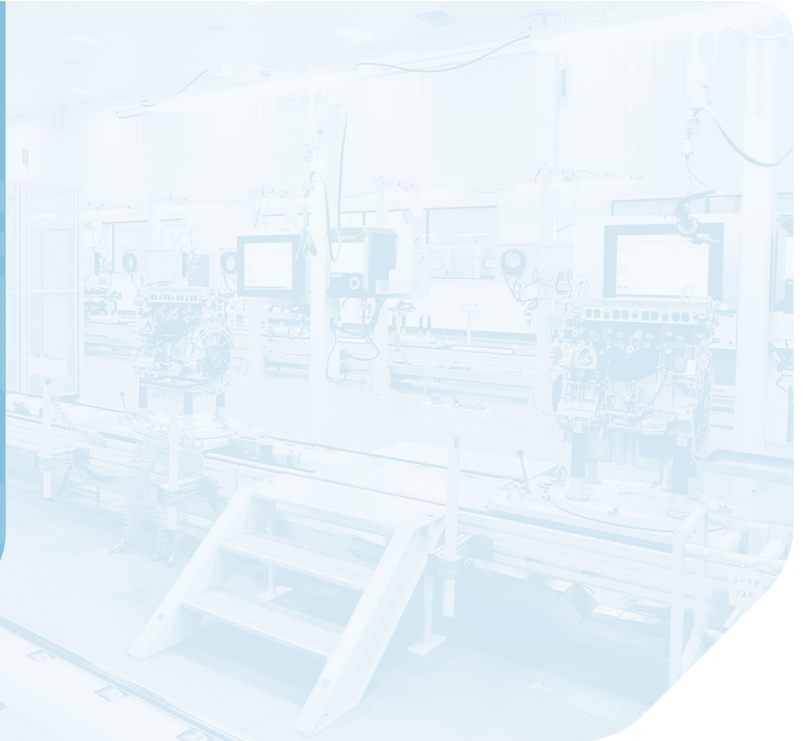
李誠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營回顧

主要業務分部

發動機及 相關部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之總收入(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2,632,657,000元，較去年大幅增加67.3%。

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於二零一九年出售發動機合共約190,000台，較去年大幅增加約46.2%，此乃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國六發動機銷量上升所致。

年內，向核心客戶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的銷售共計約為人民幣1,065,246,000元，較去年增加20.5%。增加乃主要由於售予上汽通用五菱供其排量1.8L的車型所用的NP18型號發動機的銷售量增加所致，年內售出約73,000台，而二零一八年售出42,000台。然而，由於營商環境競爭激烈，導致NP18型號發動機銷售單價下跌，本分部的利潤率表現並未按比例獲益。除NP18型號發動機外，向上汽通用五菱銷售3C件(即缸體、缸蓋及曲軸部件)年內繼續取得穩定增長。

儘管本分部業務量有所回升，但由於本分部較低之毛利率，以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112,000,000元，年內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156,282,000元。來自主要客戶的重大定價壓力、如上推出新產品產生的額外成本以及全球爆發COVID-19疫症帶來的不確定性促使本分部在預測盈利能力於短期內會出現大幅改善之情況時採取更加審慎的態度。對本分部若干滯銷及過時存貨以及長期逾期應收賬款結餘作出的其他減值及撥備亦進一步加劇了盈利表現的負面影響。

作為長期生產多種小型車發動機之行業領導者，五菱柳機向此細分市場中之其他汽車生產商繼續提供產品。儘管營商環境呆滯，但受惠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中國國家機動車標準的監管升級要求(即由國五升級至國六)，其他客戶之銷售(以排量介乎1.0L至1.6L之國六發動機為主)呈現顯著增長，年內增加至約人民幣1,314,784,000元，佔本分部總收入約50%。

經營回顧

五菱柳機目前裝配線之總生產能力可達到每年800,000台，產品清單涵蓋面頗廣，從最低排量0.6L型號至最高排量3.7L型號之發動機，其中1.0L至2.0L型號為五菱柳機於業內具競爭優勢之產品。考慮到多變的營商環境及愈趨激烈之市場競爭情況，於過往數年，於實施產能擴張項目計劃時，本集團已著重於生產設施之可擴展性，從而使生產及經濟效率在彼等產品型號的差異及訂單規格的限制下能保持平穩，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市場需求。

為進一步擴大產品範疇及提升技術能力，五菱柳機亦已就生產升級發動機產品積極實施開發專案，從而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尤其針對乘用車範疇。年內，五菱柳機主要型號之升級專案已落實，並符合國家機動車標準監管升級要求(即由國五升級至國六)，為本分部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業務表現帶來貢獻。

此外，五菱柳機亦已實施專案以持續提升NP18型號發動機及開發新發動機(即NPT20(排量2.0L))，藉此滿足乘用車範疇客戶之特定需求。本集團認為，為NPT20型

號發動機專設新高度自動化的生產設施後，五菱柳機憑藉其具備必要之垂直整合元素(即自製鑄造部件)以及涵蓋1.0L至2.0L的全面產品範圍，將能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於客戶之有關乘用車推出市場後，NPT20型號發動機已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少量投產。

與此同時，為開展新能源汽車業務範疇之發展，五菱柳機最近與獨立第三方成立合資公司，開始從事新能源汽車之電動汽車控制系統及相關部件之開發及生產之業務活動。憑藉合作夥伴於汽車及電動汽車控制系統行業的競爭力及知識，本分部於此潛力巨大的業務範疇快速發展，已開發本集團首個型號之電動汽車控制系統產品，且為準備未來幾年向市場推出該等新產品，已完成所規定之測試程序。據此，本分部已動工建造新生產線，用於大批量生產本集團新能源電動汽車控制系統產品及有關部件，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竣工。

展望未來，五菱柳機將繼續專注研發及落實現有產品與新產品(包括適用於新能源汽車之產品)之營銷方案，以保持於此細分市場之競爭力。本集團相信，在已成功推出之高檔型號於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新客戶的乘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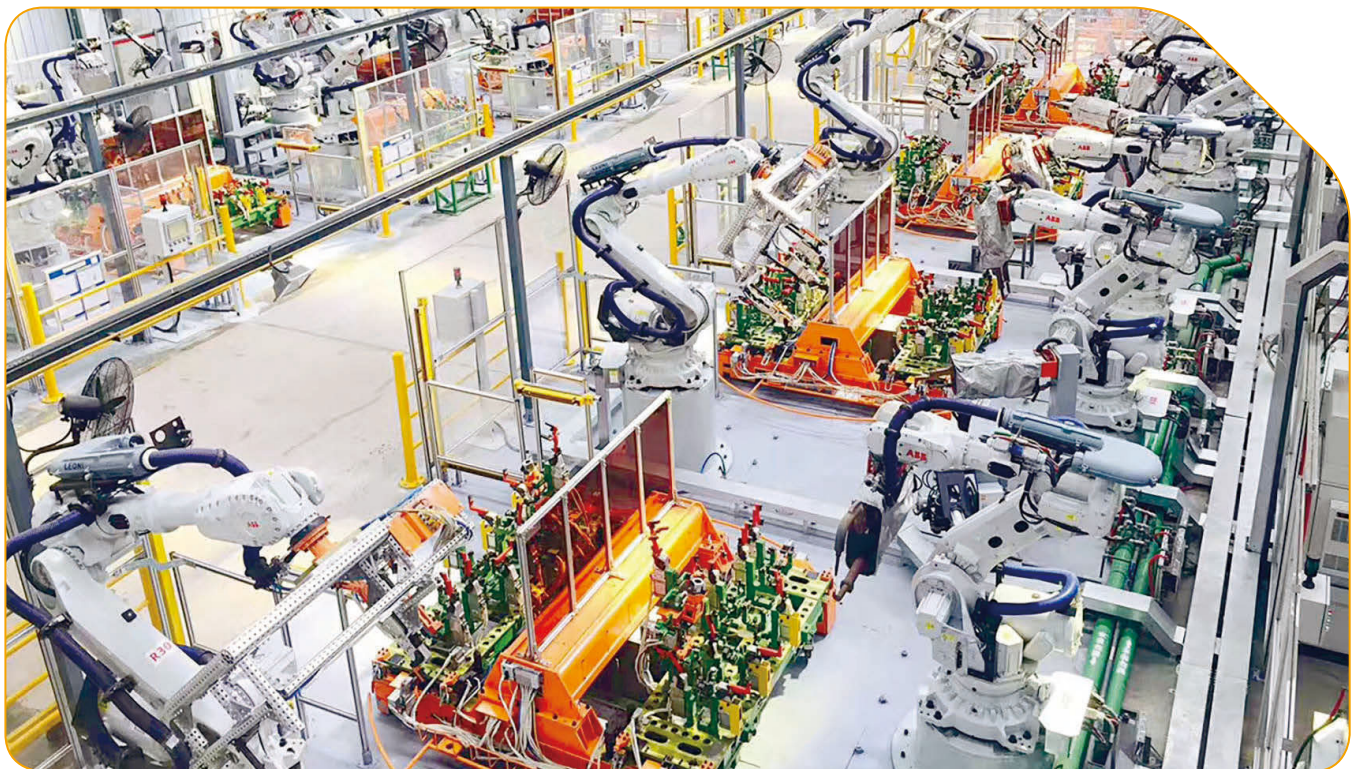
車之增加推廣應用，以及推出其他新高檔次產品以提升五菱柳機之商業潛力及技術能力的幫助下，將為其未來數年之盈利能力帶來貢獻。



經營回顧

主要業務分部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之總收入(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7,117,211,000元，較去年減少23.9%。經計及因中國的業務量整體下滑及印尼業務持續處於虧損的情況導致本分部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75,636,000元後，本年度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48,068,000元，較去年大幅下降66.4%。

除年內中國汽車產業整體下滑所造成之負面影響外，由於汽車座椅產品、汽車內飾部件及配件以及排氣系統部件業務轉移至由五菱工業與知名的佛吉亞集團組成的合資公司(即佛吉亞(柳州)汽車座椅有限公司(「佛吉亞座椅」)、佛吉亞(柳州)汽車內飾系統有限公司(「佛吉亞內飾」)與佛吉亞(柳州)排氣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佛吉亞排氣」))，因此對本分部之收入亦造成一定程度的減少。有關該等合資公司之業務量及盈利能力的表現將於下文「主要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一節中獲詳釋。

我們的附屬公司五菱工業經營的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繼續為上汽通用五菱大部分關鍵汽車配件之主要供應商。年內，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以來中國汽車產業的市場環境持續低迷，導致上汽通用五菱的業務量大幅下滑。因此，通過本集團或我們之聯營公司而向

上汽通用五菱銷售之銷售總額，包括制動器及底盤系統組件、座椅、不同類型塑料件及沖焊件以及其他汽車配件等一系列產品，均出現較大幅度的下滑。

經營利潤率主要因下文所述之特定減值虧損而較去年下跌至0.7%。鑒於印尼持續處於虧損的情況，於年內就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人民幣24,248,000元，而因營商環境不確定導致中國汽車行業持續放緩本分部亦就中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51,388,000元。同時，收入減少(部分由於上文所述因若干業務轉移至合資公司所致)，加上毛利率偏低(由於原材料價格持續高企所致)，持續影響此分部之盈利表現。然而，因應若干嚴格的成本控制及戰略措施，致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令毛利率的不利影響有所減緩。

憑藉多年豐富的行業經驗，本集團的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於產品設計及發展方面尤為出眾。其供應廣泛產品的能力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購物服務，然而，其生產設施的規模化確保關鍵客戶的特定需要可獲妥善滿足。除其傳統且成熟的商用小型車的生產能力外，戰略上而言，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已逐漸向其他更高附加值的乘用車(如轎車、MPV及SUV)方向發展，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經營回顧

鑒於現有型號及推出新型號所帶來的上汽通用五菱的預期增長，本集團積極進行產能擴張及升級項目。就柳州地區而言，柳州河西工業園的生產設施原為小型車零部件業務而設計，須進行多項升級及改建，涉及安裝工業機器人工作站及其他自動化機械，以響應業務戰略及不斷增長的上汽通用五菱乘用車訂單，尤其是SUV及MPV。此外，部分設施現已租賃予下文所述的新成立的合資公司。

除位於柳州地區的生產設施外，五菱工業亦已於中國的其他兩個主要生產設施(即位於青島及重慶的生產設施)制定發展計劃。就青島的生產設施而言，因上汽通用五菱推出於山東生產基地製造的新乘用車，位於青島的生產設施亦已進行若干科技提升及產能擴張項目。該等項目(涉及新廠房的建造、建立多條大型注塑生產線、其他自動焊接及裝配線以及安裝工業機器人)進展順利，其中部分設施已逐步投產。就位於重慶的生產設施(其第一階段已全面投產，向上汽通用五菱供應汽車零部

件)而言，五菱工業現正審閱上汽通用五菱擴展計劃的第二階段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為進一步擴展該生產設施提出妥善的計劃。

除上述設施外，本集團近期亦已於貴州省貴陽市設立新生產設施並已於年內開始投產，向另一本地知名汽車生產商供應汽車零部件。於過往數年，本集團已於中國採取戰略步驟以自柳州的單一生產點經營轉變為省際間生產集團，於廣西、山東、重慶及貴州設有設施，於企業規模及核心競爭力方面取得同步擴展及發展，於此同時，為本集團日後的業務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除地區產能擴充外，此等戰略步驟於最近幾年間亦加強了本集團與上汽通用五菱就進行現有業務及將來其他業務發展機會之商業聯繫。上汽通用五菱正通過於印尼設置生產設施積極推廣其海外業務活動，而本集團已跟隨上汽通用五菱的相關發展，並決定通過於印尼設置首個海外生產基地同步發展其海外業務，而該生產基地已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營運。

於印尼的生產設施由數條焊接、沖壓及裝配生產線構成，該等生產線乃為製造車輛後懸掛及前軸部件之汽車零部件而設，初期計劃產量為每年100,000套／組。於年內，因營運設施的低使用率，於印尼的生產設施繼續產生經營虧損。然而，作為世界上人口第四大的國家，並考慮到其近期的經濟發展，本集團認為印尼的汽車產業具有巨大的業務潛力，且本集團於印尼的汽車零部件業務的業務表現於可見將來將會提升。

與此同時，通過就中國知名汽車生產商於印度的汽車零部件業務而於印度設立小規模生產設施，本集團已進一步擴張其海外業務。該廠房的建造已於年內竣工，其規模化營運已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憑藉成功的車型及新型號的推出以及合適的戰略性方案，其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於市場中的競爭力將繼續於未來數年為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提供強大的支持。



經營回顧

主要業務分部

專用汽車 (包括新能源汽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經營的專用汽車分部的總收入(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4,474,073,000元，較去年增加6.6%。本年度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81,123,000元，大幅增長100.8%。

年內，五菱工業售出約116,000輛專用汽車，較去年增長5.3%。其中，貨用改裝車及乘用改裝車及其他類型車輛(主要為觀光車、客車及校車)的銷售量分別約為86,700輛、25,000輛及4,300輛，其中約2,000輛為新能源汽車(主要為電動車)。

儘管營商環境的競爭十分激烈，積極的營銷戰略及新車型的持續推出令有關分部的業務表現獲益，而改裝車(貨用及乘用)的銷售量保持顯著增長態勢，繼續位列此細分市場分部的領軍供應商。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客車及校車銷量出現一定程度的下跌。與此同時，本集團的電動車銷售量繼續溫和增長，此乃主要由電動觀光車及電動物流車所貢獻。五菱的電動觀光巴士獲選為部分國家及國際活動的指定車輛，此亦有助提升產品形象並帶來積極的市場反饋。

經營利潤率於年內增長至1.8%。然而，低利潤率改裝車(貨用及乘用)佔比較高、具競爭力之售價策略及因應產品升級及提升持續增長的生產成本繼續限制本分部的盈利能力。與此同時，年內有關分部的業務表現亦受到因應業內實施嚴格的要求而引致運輸及保養開支不斷上漲之不利影響。然而，作為該利基市場中的領軍製造商，本集團對本分部的盈利能力最終將獲提升具有信心，此乃由於客戶青睞高品質產品令市場中的高端產品的銷售量不斷增長所致，本集團現正戰略性地於該類產品方面部署。

專用汽車分部配備全面化汽車裝配線，涵蓋焊接、塗裝及裝配等生產過程。本分部可生產百種不同類型經特別設計之汽車型號以迎合客戶特定需要，例如觀光車、高爾夫球車、警車、迷你消防車、郵政車、救護車、微型廂式運輸車、冷藏車、保溫車、垃圾車及電動車。客戶包括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大大小小私營企業以至個人客戶。產品主要銷往全國各大省市之本土市場及海外市場。

經營回顧

專用汽車分部在汽車裝配行業之實力源於五菱長年累月之業界經驗。事實上，本集團所設計及開發之型號主要以「五菱」作為品牌名稱，本身已是市場上優質產品及服務之象徵。此外，為符合國家有關環保及促進清潔能源的政策，本分部之目標為於新能源汽車行業中力爭重要席位，並積極推行各項有關市場擴展及提升研發能力之發展計劃。作為有關分部的發展重點，本集團的若干電動車產品(包括電動物流車、電動觀光車及其他電動車)已逐步向市場推廣。

於技術及產品發展方面，五菱工業通過採納上述電動車產品所得出的技術知識為平台，探索及開發一系列適用於特定業務範疇的電動專用汽車，涵蓋汽車共享及自動駕駛方面。於與其他信譽卓絕的業務夥伴的合作方面，汽車共享及自動駕駛項目各自的試運行已於二零一八年末期及二零一九年初進行，初期的反應令人滿意及振奮。

過往數年，本集團亦不斷開發更高質量及更多功能的專用汽車，以迎合市場需求及提升監管標準。本集團相信新型號產品業務之開發，將有利於本分部之盈利表現。目前，本集團之專用汽車分部生產設施位於柳州及青島，各自年產能約為60,000輛及60,000輛。借助重慶現有之營運，為於重慶的生產設施中裝配專用汽車而開始建造生產設施，計劃年產能約50,000輛專用汽車，建造完成不僅將擴大專用汽車分部產能，同時亦促進地域多元化發展，從而受惠於優質服務及成本效益。

除積極的營銷戰略及持續推出新車型外，我們專注於遞交高標準的客戶服務及積極響應客戶的反饋亦對進一步提升我們於專用汽車分部的業務潛力而言十分重要。於位於超過19個地理服務區域超過400個之現有服務站的廣泛服務令我們於業內緊跟市場趨勢及發展，從而



得出專用汽車分部所適用的業務戰略。近年以來業務量的連續顯著增長主要展示出多維戰略的積極影響，此令本集團朝著本分部內的主要突破平台邁進。

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出眾的市場份額，同時探索未來增長潛力的機遇以進一步提升專用汽車分部的盈利能力，通過應用積極的業務戰略以將我們的產品推廣至本集團產品滲透率較低的地區。

展望未來，專用汽車分部將繼續推進新產品研發、技術改進及產能提升等工作，尤其針對新能源汽車。本集團相信，本分部仍面對多方面挑戰，惟對本分部之長遠商業潛力依然充滿信心。

主要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

柳州菱特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柳州菱特」)(由五菱柳機擁有51%，與阿爾特汽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籌組，旨在發展及從事擁有自主專利之V6(V形6缸)發動機產品之業務)於年內未取得任何重大進展。完成推出3.0L進階型號後，業務量仍微小，而五菱柳機及柳州菱特繼續合作制定適合的營運計劃，以向目標客戶推銷產品。儘管柳州菱特成功開發V6產品將大幅加強我們的產品類

型及行業實力，但由於汽車行業的營商環境整體低迷，大批量及盈利營運尚未開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柳州菱特錄得全年收入人民幣8,159,000元，同比增加62%，而由於利用率較低及行政開支溫和增加，經營虧損淨額進一步增加23%至人民幣12,159,000元，其中本集團應佔虧損為人民幣6,201,000元。



經營回顧

廣西威翔機械有限公司(「**廣西威翔**」)(由五菱工業擁有50%，與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籌組，旨在發展及從事工程機械及其他工業用車產品之業務)因建設及工程機械市場的營商環境穩定而於年內維持其盈利能力。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西威翔錄得全年收入人民幣536,637,000元，同比輕微減少3.7%，而經營溢利淨額溫和增加4.1%至人民幣12,357,000元，其中本集團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179,000元。

佛吉亞座椅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集團分別各自擁有50%，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以於中國進行汽車座椅產品業務，於二零一九年進入營運的第二個年頭。預期與佛吉亞集團(即汽車組件及零部件業務的全球領軍生產商)的合作將為五菱工業提供重要的技術支援，從而為現有客戶及其他新客戶提供汽車座椅業務方面的商機。佛吉亞座椅主要由轉讓五菱工業的機器及設備、調派五菱工業的若干僱員及租賃五菱工業位於柳州及青島的若干生產廠房及設施而開展營運，由於汽車行業營商環境整體低迷，導致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遭受一定挫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佛吉亞座椅錄得全年收入人民幣

603,570,000元，同比減少14.1%，而由於業務量及毛利率下降以及行政開支大幅增加，導致產生經營虧損淨額人民幣18,444,000元(二零一八年錄得經營溢利淨額人民幣14,090,000元)，其中本集團應佔虧損為人民幣9,222,000元。

佛吉亞內飾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集團各自擁有50%，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成立，以於中國進行汽車內飾系統、有關部件及配件(包括座艙、儀錶板、副儀錶板、門內飾板、音響及軟內飾)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始營運。預期與佛吉亞集團合作將為五菱工業帶來所需的技術支援，進一步促成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新客戶帶來的該等類型產品的商機。佛吉亞內飾亦是主要由轉讓五菱工業的機器及設備、調派五菱工業的若干僱員及租賃位於柳州及青島的若干生產廠房及設施而開展營運，因面臨與上文所述的佛吉亞座椅的同樣困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遭受一定挫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佛吉亞內飾因全年營運而錄得全年收入人民幣487,058,000元，同比增加35.9%，而由於毛利率下降及行政開支大幅增加，導致經營溢利淨額大幅減少逾95%至人民幣778,000元，其中本集團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89,000元。

佛吉亞排氣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集團分別各自擁有50%，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成立，以於中國進行汽車排氣控制系統產品以及有關組件及零部件的業務，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開始營運。預期與佛吉亞集團的合作將為本集團提供重要的技術支援，從而進一步促進來自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新客戶的該類產品之商機。根據合資協議，五菱工業與佛吉亞集團將各自提供現金人民幣60,000,000元予新成立的佛吉亞排氣。佛吉亞排氣的初期營運主要由轉讓五菱工業的機器及設備(用於位於柳州的汽車排氣控制系統產品的生產)，調派五菱工業的若干僱員及租賃五菱工業位於柳州的若干生產廠房及設施而開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面臨與上文所述的佛吉亞座椅及佛吉亞內飾的同樣困境，加上初期營運所產生的額外成本，佛吉亞排氣銷售額為人民幣424,757,000元，而產生經營虧損淨額人民幣15,768,000元，其中本集團應佔人民幣7,884,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五菱工業與美國車橋製造國際有限公司(「美橋國際」)就聯合成立柳州美橋汽車傳動系統有限公司(「美橋合資」)(根據合資協議由五菱工業及美

橋國際各自擁有50%)訂立合資協議，以開發及從事製造及銷售傳動系統產品(包括獨立驅動橋、傳動軸及其他傳動系統產品、高端插管式或沖焊式車橋的主減速器總成、新能源汽車的電驅橋及其他車用傳動系統零部件)業務。預期與美橋國際合作將加快提升車橋之工藝技術達至中高端乘用車要求，因此，該合資公司可作為一個平台以合作經營汽車後獨立驅動橋、傳動軸及其他業務，推動車橋產品之技術發展。根據合資協議，五菱工業及美橋國際將各自注入現金人民幣69,000,000元至美橋合資。美橋合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正式成立，並已佔用柳東設施第三期發展項下的高度自動化的「智慧工廠」開展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面臨與上述合資公司的同樣困境，美橋合資的規劃項目已經延遲，因此，美橋合資第一年營運僅能取得全年收入人民幣26,275,000元，而由於利用率較低、初期營運產生額外成本及行政開支溫和增加，導致產生經營虧損淨額人民幣16,727,000元，其中本集團應佔人民幣8,364,000元。

經營回顧

冠狀病毒 (COVID-19) 對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不利影響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營運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於中國爆發之冠狀病毒 (COVID-19) 對其產生不利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於中國 (設於柳州、青島及重慶) 之主要製造設施均出現一定程度之延誤及停產。由於受此不利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經營業績已受到嚴重影響。面對該等前所未有之不利因素，本集團已就緩解 COVID-19 疫症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造成的負面影響採取必要步驟，例如，本集團已實施額外的健康及安全政策及程

序，為於中國農曆新年延長假期後本集團於中國之生產復工作準備，藉此為本集團員工及工人提供合適工作環境，從而有助確保本集團盡可能營運順暢。自二零二零年三月開始，本集團於中國之上述全部主要製造設施已恢復生產，同時，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採取適當措施與客戶及供應商合作，以期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正常運營。

董事意在強調，鑒於目前該冠狀病毒疫症相關的不確定因素眾多，現時難以預測冠狀病毒 (COVID-19) 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之不利影響程度。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4,237,305,000元，較去年減少5.8%。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汽車行業的市場環境持續萎靡所致。鑒於上述情況，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貢獻的業務量減少，本集團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的分部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大幅減少。與此同時，受惠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推出新產品（即國六發動機產品），本集團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的收入年內有所回升，而由於持續推出新型號，且積極推廣本集團的專用汽車，儘管汽車行業的營商環境整體低迷，但專用汽車分部仍能維持穩定的收入。

回顧年內的毛利為人民幣1,172,160,000元，下降8.6%。除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的收入減少帶來的負面影響外，營商環境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發動機產品的售價下跌，加上推出新產品產生的額外成本，均使得利潤率下降，導致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遭受經營虧損。此外，位於印尼的生產廠房及位於貴陽的新生產設施產生的經營虧損亦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放緩至8.2%，而去年則錄得8.5%。

毛利下降之不利影響因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而得到輕微緩解，主要由於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各自開始營運後，向彼等轉移若干營銷及行政職能所致。然而，本集團由於推出若干新產品導致研發開支增加，加上受汽車行業整體市況不佳影響，需就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與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187,636,000元，連同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及就長期逾期應收賬項計提減值虧損，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幅淨虧損，為人民幣166,615,000元。本集團淨虧損亦已計及主要因撥回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所產生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5,279,000元以及本公司就可換股貸款票據產生之相關實際利息開支及匯兌虧損合共人民幣43,359,000元。

因承擔上述減值虧損以及本公司就可換股貸款票據產生之相關實際利息開支及匯兌虧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24,026,000元，而去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0,673,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6.05分，而去年則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3.45分及人民幣2.73分。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銷售廢料及部件、政府補助及其他服務收入)合計為人民幣199,982,000元，較去年增加23.4%，原因是銷售廢料及部件及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合計為人民幣201,030,000元之淨虧損，主要包括就本集團之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以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87,636,000元、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人民幣12,484,000元、匯兌虧損人民幣27,344,000元(該金額部分被本集團訂立的為數人民幣22,670,000元的遠期合約收益所抵銷)、投資物業重估收益人民幣4,921,000元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影響之收益人民幣1,227,000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為與佛吉亞集團組成之合資公司(即佛吉亞座椅及佛吉亞排氣)應佔之經營虧損淨額，而佛吉亞內飾則設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少量經營溢利。由於營商環境不佳導致上汽通用五菱業務量銳減，佛吉亞座椅及佛吉亞內飾的業務量均有所下滑，營運遭遇一定挫折，而佛吉亞排氣亦因營商環境不佳及其處於營運初期而產生經營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資公司業績錄得淨虧損合共人民幣9,928,000元，主要由於柳州菱特及美橋合資(年內尚未開始規模化營運)產生經營虧損淨額所致，而廣西威翔的業務持續受惠於其業務分部的良好營商環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法取得盈利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市場推廣開支)合計為人民幣184,370,000元，較去年減少24.5%，其與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收入的減幅一致，導致保養支出及運輸成本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各項保險費、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合計為人民幣772,983,000元，較去年減少11.4%。面對嚴峻及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旨在減輕毛利率緊縮造成之不利影響並提升競爭力及效率。通過與知名企業組建合資公司，擴大及開展未來業務活動之戰略舉措有助於降低本集團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推出若干新產品，研發開支較去年增加38.7%至人民幣

195,034,000元。本集團將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機遇之策略計劃，繼續審慎進行研發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較去年增加10.6%至人民幣147,201,000元，乃由於年內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中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融資成本亦包括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產生之人民幣39,729,000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5,692,556,000元及人民幣13,387,233,000元。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等)為人民幣4,439,237,000元。儘管本年度就收購廠房、機器及設備及在建工程而產生資本開支，但非流動資產仍較上年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本集團之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以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187,636,000元所致。

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1,253,319,000元，主要包括存貨人民幣1,668,735,000元、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035,821,000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人民幣4,011,138,000元(包括附追索權但未到期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3,230,076,000元)、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678,374,000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人

民幣838,056,000元。應收關聯公司兼本集團發動機與汽車零部件業務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款項人民幣2,253,891,000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結餘受一般商業結算條款約束。

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2,557,795,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7,496,721,000元、合約負債人民幣466,341,000元、租賃負債人民幣38,317,000元、保養撥備人民幣77,530,000元、應付稅項人民幣56,662,000元、可換股貸款票據人民幣214,05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955,527,000元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人民幣3,250,263,000元。有關墊款之相應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3,230,076,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為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將於到期日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304,476,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543,517,000元有所減少，原因是年內向銀行及最終控股公司籌集非流動貸款，而年內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組成部分已根據到期日自非流動負債轉移至流動負債所致。

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29,438,000元，主要包括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720,000,000元(包括於一年後到期之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人民幣500,000,000元)、租賃負債人民幣18,748,000元、合約負債人民幣12,406,000元、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8,284,000元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提取銀行借貸、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貼現應收票據之融資活動償付本集團經營及投資活動。

本集團根據相關融資成本考量各項替代融資方法(即銀行借貸及票據貼現活動)之使用情況。此外，為了控制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廣西汽車透過票據貼現活動及非流動貸款按市面上最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來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人民幣838,056,000元。此外，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678,374,000元，亦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主要為應付票據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除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為人民幣955,527,000元，自去年起增加(包括利率較低之一年期105,000,000美元外幣貸款)，用作替代融資來源。本集團已訂立適當遠期合約對沖該等外幣銀行貸款的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之未償還墊款金額為人民幣3,250,263,000元，亦於年內增加，其中墊款人民幣780,234,000元乃

自廣西汽車提取。該等墊款之相關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金額為人民幣3,230,076,000元，已記錄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並於到期時抵銷。

除上述於一年內到期之貸款及墊款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分別自廣西汽車取得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貸及貸款人民幣22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不包括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除以本集團的淨資產計算，約為72.7%，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30.7%大幅增加。

除銀行借貸、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及來自廣西汽車的貸款外，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予其控股股東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籌集若干較長期融資。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年利率4%計息，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70港元兌換為合共571,428,571股股份(「**可換股貸款票據**」)，其中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五菱香港兌換為合共214,285,714股股份。由於是項兌換，五菱香港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由56.04%增至60.64%。

上述兌換後，仍未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將有權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兌換為合共357,142,857股股份(根據供股(定義及描述見下文)作出調整前)。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報告，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履行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未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贖回責任。然而，董事會已定期不時審閱本集團之營商環境，並預計不久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受國內外複雜經濟環境及國內經濟增速放緩影響。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決定自供股籌集資金償還部分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有鑒於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宣佈(i)本公司建議透過按認購價(「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供股」)0.20港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

釐定)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籌集合共約205,01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ii)五菱香港及俊山發展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申請及支付本公司臨時配發予其的若干供股股份；及(iii)未獲本公司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由供股包銷商(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或其他分包銷商)悉數包銷。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10,000港元將悉數用於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之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全部尚未行使金額約260,000,000港元(包括尚未行使本金及相關利息)之部分還款。

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當前並無任何迫切之財政需要，亦無已物色任何業務機遇，惟就業務發展及營運而保留財務資源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資源及於毋須籌集資金需要之情況下更為靈活快速把握隨時出現之任何商機。據此，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就償還所有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尚未償還結餘而籌集資金屬恰當。在各種籌集資金機會中，董事會經考慮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250,000,000港元後，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所需資金之主要部分應透過股本集資替代方式籌集，此將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並在無需大量增加財務成本之情況下改善財務狀況。在不同股本集資替代方式中，董事會認為供

財務回顧

股將使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可享有機會透過以低於當時市價之每股認購價以供股形式參與本集團之增長，同時維持彼等於本公司各自之股權比例。此外，供股有別於公開招股，亦可使本公司合資格股東依願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成為無條件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完成。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查閱。

於供股完成後，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兌換價及於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全部尚未行使本金總額所附帶兌換權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即供股之記錄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後翌日）起生效，其中認購價已被調整至每股0.63港元而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已被調整至396,825,396股。

假設悉數兌換本公司控股股東五菱香港目前持有之未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於本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3,075,161,332股增加約12.9%至3,471,986,728股，控股股東五菱香港之股權百分比將

由60.64%增至65.14%，而本公司第二大股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由11.60%減至10.27%。然而，倘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作出有關兌換。

此外，經考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之收市價（以低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價之價格買賣）及上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得作出重大兌換之限制，董事會認為全數及／或部分兌換本公司未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不會對股份市價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主要包括股份溢價、中國一般儲備、實繳盈餘、資本儲備、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為人民幣1,310,604,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3.9分（於根據上述供股完成進行調整前）。

鑒於不利營商環境及冠狀病毒（COVID-19）所造成的前所未有的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並將謹慎實施其戰略及業務計劃，務求使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流動負債淨額及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此等財務狀況維持財政穩健之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將使其可承受當前不利市場環境之風險及挑戰。

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不時監察市場環境(包括史無前例之不利問題)及金融市場，以制定合適本集團之財務策略。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持有總值人民幣5,511,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此外，人民幣678,374,000元及人民幣5,900,000元之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已分別抵押予銀行，主要作為本集團獲提供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入的尚未償還已貼現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3,230,076,000元。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等值共計人民幣973,276,000元之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港元及美元銀行貸款及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等值共計人民幣3,096,000元之港元及美元銀行存款及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訂立適當的遠期合約以對沖美元銀行貸款10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732,501,000元)的貨幣風險。與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負債及主要交易之相對規模相比，本集團認為所承受匯率及貨幣波動風險誠屬合理，並會監管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以及根據現行市況釐定適當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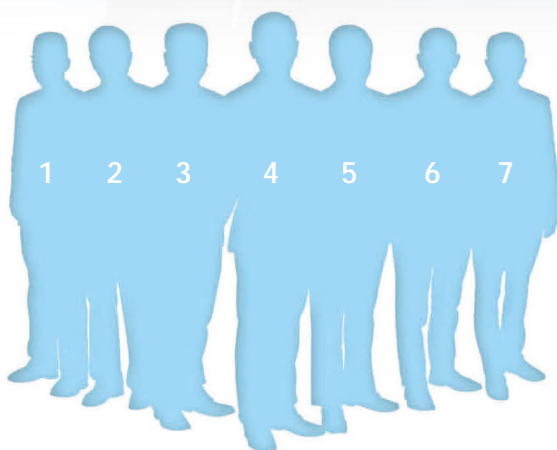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在建工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承擔人民幣273,337,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1 米建國先生
- 2 王雨本先生
- 3 楊劍勇先生
- 4 袁智軍先生
- 5 李誠先生
- 6 葉翔先生
- 7 王正通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袁智軍先生
主席**袁智軍**

袁智軍先生，53歲，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先生二零零三年於中國華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畢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職稱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袁先生於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及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現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由本公司及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汽車**」）—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合資擁有之企業）之董事及總裁。袁先生現並為廣西汽車之副董事長及總裁。袁先生現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廣西汽車集團，彼於廣西汽車集團曾任職多個不同職位，於汽車工業之生產管理、產品開發與設計、人力資源管理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超逾30年之豐富經驗。袁先生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於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擔任若干高級管理層職位，現為該公司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廣西汽車組建之合資公司，現為本集團之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重要客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李誠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

李先生，62歲，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並為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李先生於香港及中國貿易、製造業擁有廣泛經驗。李先生現於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李先生現為五菱工業之副董事長以及五菱柳機（五菱工業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柳州市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李先生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 —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俊山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60%權益。此外，李先生現亦為Lincoln Gold Mining Inc.（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的TSX Venture Exchange及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之公司）的董事。



楊劍勇先生
執行董事

楊劍勇

楊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現於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及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楊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會計學專業，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楊先生現為五菱工業董事。楊先生亦為廣西汽車之副總裁，主管財務證券部與法務、監事會工作。彼現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楊先生亦為廣西元恆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廣西汽車集團，於汽車工業之財務、會計、法律及公司財務系統制度化建設等方面擁有約30年之豐富經驗。楊先生並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於上汽通用五菱財務部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上汽通用五菱之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正通先生
執行董事

王正通先生

王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廣西汽車之總裁助理兼投資與發展部總監，負責集團項目之規劃與投資工作，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董事。王先生目前亦為廣西汽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中國湖南大學工業科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廣西汽車集團，分別於規劃部及投資發展部擔任高層管理職位。王先生並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任職於廣西另一國有控股企業，擔任其國際營銷事業部香港辦事處之高層管理職務。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再度加入廣西汽車，出任規劃與投資部總監之職位。王先生於汽車行業之規劃與投資、國際營銷、資產經營及技術改造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葉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

葉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現為匯信資本有限公司（「匯信資本」）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匯信資本從事基金管理與投資諮詢業務。葉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持有財務博士學位。彼於金融及財經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於銀行及規管方面具有豐富之經驗。創辦匯信資本前，葉先生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事務總監。葉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雨本

王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博士，現任北京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北京大學直銷研究中心執行主任。王先生於中國多間大學累積超過35年教學經驗，現時亦擔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王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米建國

米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米先生為經濟學博士，在中國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超過三十年。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在河北大學任職教師。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任職，擔任宏觀研究部研究員、副部長、部長及資訊中心主任等職位，並曾兼任國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經濟要參雜誌社社長等。米先生亦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保險機構高管任職資格證書。米先生目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韋宏文先生

韋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調任為主席）。韋先生現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廣西汽車的董事長。韋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董事長。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中山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並且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韋先生於汽車製造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韋先生現並同時為上汽通用五菱之副董事長。

黎士康先生

黎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管理公司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之職務。彼亦為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董事。黎先生在財務、會計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並分別持有文學士及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文代志先生

文先生，56歲，現任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總工程師。彼亦為五菱工業一家附屬公司五菱柳機之董事長、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廣西汽車之副總裁及總工程師。文先生於天津大學工程熱物理系內燃機專業畢業，廣西大學動力機械及工程研究生，職稱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文先生在汽車發動機之生產管理、銷售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30年之豐富經驗。

汪旭先生

汪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及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人力資源之職務。彼同時並擔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廣西汽車之職工董事、黨委副書記及工會主席。汪先生畢業於湖北工學院機械系機電工程專業，並持有武漢理工大學之工程碩士學位，職稱高級工程師。汪先生自一九九四起加入廣西汽車集團，並一直從事於中國汽車製造業。汪先生在汽車行業之技術、品質監控及業務管理範疇方面擁有逾30年之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陳曉峰先生

陳先生，45歲，現任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常務副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廣西汽車之副總裁。陳先生畢業於重慶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並且持有武漢科技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職稱為工程師。陳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加入廣西汽車集團，並一直從事於中國汽車製造業。彼在汽車整車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運行、銷售、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之豐富經驗。

李薇旻先生

李先生，57歲，現任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兼運營與信息高級總監。李先生現亦為五菱工業之合資公司廣西威翔機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亦為香港卓遠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卓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兩家公司為五菱工業之附屬公司。李先生於南昌航空大學航空鍛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畢業並為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職稱為高級工程師。李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管理及品質監控方面擁有逾30年之豐富經驗。

李環宇先生

李先生，57歲，現為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及五菱工業一家附屬公司五菱柳機之董事及總經理。李先生於武漢工學院農業機械專業畢業，並為廣西大學機械製造及自動化學系研究生，職稱為高級工程師。李先生在汽車發動機行業之生產管理、採購管理、技術研發方面擁有逾30年之豐富經驗。

韋明鳳先生

韋先生，45歲，現任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廣西汽車之總裁助理。韋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化工設備與機械專業，並持有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職稱為工程師。韋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企業運營、生產管理、質量監控方面擁有逾22年之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劉友榮先生

劉先生，48歲，現任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劉先生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會計專業，並持有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職稱為高級會計師。劉先生在成本管理、公司財務系統制度化建設等方面擁有逾24年之豐富經驗。

詹強民先生

詹先生，49歲，現任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兼總經理助理。詹先生畢業於廣西大學機械系機械製造及工藝專業，並持有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職稱為工程師。詹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管理、品質監控及效率提升等方面擁有逾25年之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此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乃本公司穩健發展之基石，故致力確立、制定及監察切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原則**」)，以及兩個企業管治常規層面：

- a) 上市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就任何偏離情況提供解釋；及
- b) 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建議**」)，僅屬指引，或就任何偏離情況提供解釋。

本公司現已應用原則及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確認其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

董事會

責任

本公司完全知悉董事會在有效領導及掌舵本公司業務與確保本公司之運作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董事會一直獲授權管理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業務，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須就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一切主要決策，包括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本集團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制定本公司價值及標準；監察企業管治；監督表現以及本集團的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決策。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包括公司證券、僱用事項、監管危機事件、審查、訴訟、稅務負債及公共關係等方面)，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已一直適時獲得一切本公司全面相關資料，確保已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百慕達及香港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在適當情況下，各董事一般可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一般而言，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管理人員」）獲授權處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行政及營運工作，而董事會及管理人員已分別制定及規範並定期檢討有關工作之職能及工作模式。管理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或合約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獲管理人員全力支持，以根據百慕達及香港之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責。

組成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之組合已取得技能、經驗、知識、資格及多元化觀點間之平衡，切合本公司業務及發展所需。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有組合對本公司之政策、策略、業務及發展有效實行獨立判斷。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現任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劍勇先生

王正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前執行董事

鍾憲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劉亞玲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米建國先生

袁智軍先生及楊劍勇先生(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正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鍾憲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分別由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汽車」)提名。除鍾憲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且不再擔任廣西汽車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外，上述其他董事目前均擔任廣西汽車或其成員集團之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架構均衡兼且獨立性強。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4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查閱，當中列載董事會成員各人所擁有的各類專長、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現時董事會架構列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釐定角色、職能及職銜之現任董事名單根據上市規則亦於本年報及本公司所有不時刊發之企業通訊中披露。本公司亦於其網站(www.wul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按職位類別提供最新董事名單以及彼等角色及職能。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即(i)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ii)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經不時修訂)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同意，年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經不時修訂)所載獨立地位之指引。

董事委任、重選及辭任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及香港之所有適用法例就董事委任、重選、辭任、調任、退休、輪值退任及／或罷免制定若干正式、合適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與準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或上市規則之守則條文，至少三分之一在任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聘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由彼上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當選或重選後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即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實際上為三年)，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增補位置之各董事均須於彼獲委任後舉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憲華先生因到屆退休年紀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鍾憲華先生辭任後，王正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及劉亞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雨本先生均輪值退任董事會。袁智軍先生及王雨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分別重選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劉亞玲女士本身事務日益繁重，彼未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彼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同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的王正通先生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會。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獲股東重選為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B)條，執行董事李誠先生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米建國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董事會，惟李誠、楊劍勇及米建國諸位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藉通過各自獨立之決議案由股東重選連任董事。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再次續任之米建國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九年。米建國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經不時修訂)發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已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候任重選之李誠先生、楊劍勇先生及米建國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通函將詳列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之李誠先生、楊劍勇先生及米建國先生的資料，並將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與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特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會並其後獲股東重選連任。彼等除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形式之服務合約。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彼獲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向股東發出之文件將載有該決議案及董事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人士並應獲重選連任之理由。

提名委員會負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檢討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制定選舉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相關程序、過程及標準、監督董事之續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董事會已委派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組成及多元化並就此提供建議。

董事會根據常規守則(經不時修訂)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甄選準則及董事候選人的推薦)。

董事培訓

在首次獲委任時，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應接受全面、正式及特設之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集團架構、董事會議事程序、本公司業務、管理、運作、財務及價值，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及香港之相關適用監管規定項下之規則及法規具有適當之了解。

因此，執行董事王正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加入董事會時獲安排參與入職指導計劃，內容涵蓋上述事項，以協助其全面理解其於本公司及上市規則之職責及責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專業培訓公司開授半天培訓課程，涵蓋最新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適用監管及合規規定，且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均有出席該課程。此外，本公司財務總監(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管理人員不時向董事(即袁智軍先生、李誠先生、楊劍勇先生、

王正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米建國先生、鍾憲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及劉亞玲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退任)傳閱各類文摘、新聞及月度報告，該等資料與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業務、經濟、市場變化、本公司發展以及規則及規例相關變動(如有)，以更新、補充和加強董事之知識及技能。此外，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其他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各董事接受之培訓。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各董事之出席率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一次，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核心業務的營運表現及預算，以及監察各類持續進行項目之進展、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如有必要，彼等增加舉行會議次數，以批准本公司日常業務、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及通函以及其他特定項目。

董事會要求董事投入足夠時間及心力履行其職責及職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總共舉行五(5)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4)次定期會議)、兩(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董事會已定期檢討每位董事對本公司所付出之貢獻，並確認彼等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責任及職責。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

會會議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個別出席會議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九年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3	5	2	1	1
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	1/1	0/3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誠先生	1/1	3/3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劍勇先生	0/1	0/3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正通先生 ¹	0/1	0/3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鍾憲華先生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亞玲女士 ³	0/1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1/1	3/3	5/5	2/2	1/1	1/1
王雨本先生	0/1	0/3	5/5	2/2	1/1	1/1
米建國先生	0/1	0/3	5/5	2/2	1/1	1/1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會議慣例及常規

週年大會日期及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委員會」)之每次會議之議程初稿，一般都會在會議前供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閱覽。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及議程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天送達全體董事。董事可於議程加入其關注議題，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通告，則一般會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及各委員會成員發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擬定會議舉行前一段合理期間或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寄送予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使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察閱並得知本集團之當前發展及／或財務狀況及／或其他主要事宜，從而使彼等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可不受限制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確已並會確保董事會及委員會取得合適及適時之資料，並確保有關大會的董事會及委員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如有需要，董事會以及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亦可個別及獨立聯絡管理人員作查詢，並取得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相關負責之管理人員會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發展、核心業務的營運表現、各個持續進行項目、財務及會計、法規規管、企業管治以及其他主要事項提供意見及解答提問。

相關負責之管理人員或公司秘書負責撰寫及存置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以及所有書面決議案。會議記錄初稿載有所討論及議決事宜之詳情，並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將該等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交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傳閱以提出意見(如有)及／或批准，而最終定稿可供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查閱。

目前，管理人員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核心業務的營運表現及前景以及各項進行中計劃之進度之最新詳情，以便彼等緊貼留意本公司之業績及營運。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載有條文，規定在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有關協議及／或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安排及／或合約時，該等董事須披露權益(倘有)並於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及將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引導作用。當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須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事先批准時，已或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席、行政總裁、董事

本公司嚴守原則，認為在本公司架構頂層，負責董事會運作之責任及職責與經營本公司業務之行政責任及職責須清晰劃分，以確保權力與授權平衡以及避免將權力及責任集中於任何一人之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為袁智軍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則為李誠先生，彼此之間並無關係。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一直明確區分並個別行事，董事會主席袁智軍先生負有行政職責，以及帶領董事會制定本公司之政策、策略及業務方針。彼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及職責，以及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之事項。彼亦確保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討論之事宜上均得到適當說明。彼主要負責確保本公司制定及遵從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彼確已並會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

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李誠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則獲授權全方位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執行職責，全面落實董事會制定的方針及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舉行一次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董事會主席已經及將會鼓勵所有持不同意見之董事表達彼等關注之事宜、給予彼等充足時間討論所提出之事宜，以及確保董事會之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之共識。董事會主席支持開明及討論文化，透過促進（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參與及確保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間維持具建設性關係之方式實現。董事會主席維持與股東有效溝通之渠道，並確保股東整體意見傳達至董事會。

本公司向其他執行董事劃分責任及職責以監督及監控特定業務範圍之運作情況，並落實董事會釐定之策略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與本公司董事會分享彼等於不同業務及財務之專業技能和個人經驗、知識，並就策略事項、政策、表現問責、營運、管理、發展、資源、主要任命、關連交易及操守標準問題提出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及／或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研究月度報告、主導處理涉及董事當中之潛在利益衝突事宜以及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確已並會為本公司之實際表現、營運、方針及發展作出多方面貢獻。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及將會成立以就獨立股東已經及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該等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多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並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之事務。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全部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職責範圍。委員會之職責範圍(經不時修訂)現於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中披露，並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均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成員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各委員會之現任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目前，各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其職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的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米建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

薪酬委員會一般每年最少會面一次。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首要目標在於就全體董事及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當中參考與本公司從事類似行業的公司。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為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決定本身薪酬。上述人士之薪酬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況後釐定。人力資源部負責搜集管理人力資源資料及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評核。薪酬委員會須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薪酬組合之推薦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1)次會議並通過若干書面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1. 檢討向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組合概要；
2. 審視全體董事(包括年內委任、辭任(如有)及退任董事)之現行薪酬組合、政策及架構；
3. 建議薪酬組合，當中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董事會訂立之公司方針及目標及可資比較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金報告；
4. 省覽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董事(如有)訂立之服務合約；
5. 檢討釐定薪酬組合之薪酬政策、程序及架構；及
6. 審議年內支付予辭任及退任董事之補償(如有)。

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50頁之「**董事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3.21條成立的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為葉翔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其中包括一名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行事，其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在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並考慮由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負責員工、規管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專案；
- b) 參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工作及所提供服務、收費、核數師行準則及慣例和聘任條款，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其獨立性，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審閱年報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之該等交易為(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及(iii)按照各自規管該等交易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條款訂立；及
- d)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和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2)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a) 審閱及批准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連同相關業績公佈草擬本，包括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主要判斷範疇、審核導致之重大調整(如有)、持續經營假設、會計及審核準則合規及上市規則合規及有關財務報告之法律規定，以供董事會省覽及批准；
- b) 評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審核程序之目標及效果；
- c)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然後推薦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建議其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 d) 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和相關程序；
- e) 審視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審閱內部審核報告及與管理層討論任何重大事項；
- f) 審視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員工之資源、資格及經驗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分；及
- g) 審視新增／當前之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 50 頁之「**董事會會議**」一節。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第 A5.1 及 A5.2 節成立的提名委員會現由董事會主席袁智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及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

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首要目標在於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檢討，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董事會組成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會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提出建議。

本公司根據常規守則(經不時修訂)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甄選準則及董事候選人的推薦)。

政策目的

1.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任為董事，或供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2. 提名委員會提名的人選數目可(按其認為適當)超過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或重新委任的董事人數，或超過需要填補的臨時空缺數目。

企業管治報告

甄選準則

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信譽；
 - 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不時成就、經驗及／或知識；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及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2. 建議人選將會被要求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交同意書，同意被委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或與此有關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3.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提名程序

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2.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制定之方案，其概要載列如下：

- a) 為達致可持續之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元素；
- b)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及
- c) 委任所有董事會成員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1)次會議及通過若干書面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1. 檢討職權範圍所載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及董事提名政策；
2. 參考董事會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分析董事會之多樣性；
3. 參考董事會表現報告，評估董事會之表現；
4. 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審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識別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會及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董事；
6.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董事會最多董事人數；
7. 審閱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及
8. 省覽年內董事會組成變動。

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50頁之「**董事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

1. 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2. 評估董事及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視及監察本公司遵從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與慣例；
4. 監察就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本公司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項下標準守則(定義見下文))之合規情況；及
5. 審視常規守則守則條文之合規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已就進行證券交易活動之本公司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價格敏感資料)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及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確保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規定所披露之資料均屬中肯、清晰及易於理解。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之報告責任。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使用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已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董事會現已收到由管理人員提供本集團之每月管理賬目、營運表現及發展說明及分析和相關資料,以對本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及狀態作出知情評估。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5至9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除提供審核服務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定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及提供其他財務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向本集團收取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核服務	2,637
中期審閱服務	588
其他服務	358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並每年通過審核委員會之參與檢討其成效。

本集團已制定合適之管治架構，清楚界定責任，並適當地授予管理人員責任及權力。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設計旨在識別及評估重大風險及本集團所面對風險減至最低，以及管理(而非消除)失敗風險以達成業務目的，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集團現時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相關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以及專用汽車(涵蓋主要以電動車為代表的新能源汽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業務，並自設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此等制度依照其專門業務及營運功能而設計及制定。

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重要特色主要包括：
(i) 根據負責部門、管理層及董事之緊密監察及定期更新資料，制定目的、預算及目標；(ii) 設立定期之財務

資料報告及由其他定期及臨時報告補充，以供管理層及董事審閱及評核，確保管理層及董事獲提供所有必須資料，以評估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作出適切之計劃及行動；(iii) 授出權力及制定清晰的問責界線，確保本集團有效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及(iv) 定期審視及評估制度及監控程序，確保切合不斷變化之業務及經營環境，以及識別任何重大風險範疇及不足之處，以便妥善舒緩及改進。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業務風險、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集團亦維持內部審核部門，執行內部審核職能，確保妥善遵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方面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以持續執行適當措施及政策。內部審核部審閱及審核計劃乃根據風險評估法制定及專注於比較高潛在風險之區域，內部審核部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範疇及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會同管理層審閱及批准。內部審核部門執行根據年度計劃執行其職能及編製其任務之報告。該等報告定期呈交予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該檢討之範圍涵蓋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申報制度、經營及法規規管、風險管理制度和本公司之會計與財務申報制度之資源、其人員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方案和預算是否足夠。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於回顧年度，概無識別到有重大監控失誤或不足之處，而對本公司財務表現或營運有重大影響及有關程序及人力資源已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之要求。

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之程序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政策」）監控內幕消息，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載於政策內的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之程序與內部控制概述如下：

處理內幕消息

1. 董事會在知悉及／或經決議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公佈內幕消息。若有關事宜仍有待董事會作出決定或商議尚未結束，本集團將實施政策內的程序以維持資料之保密。直至公佈發出前，董事及管理層應確保該資料絕對保密。若保密不能維持，公佈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
2. 各部門應對內幕消息的交易保密。如該資料外洩，他們應立即通知董事、財務總監（亦為公司秘書），以便把握最早時機，採取補救行動，包括發出內幕消息的公佈。
3. 本集團的財務部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模測試及其他披露規定監控本集團之界線水平作為披露，因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公佈。

披露內幕消息

內幕消息會及時經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wuling.com.hk)公佈。聯交所之電子發佈系統為本集團向其他渠道披露消息以外之優先渠道。

股東權利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提出，其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一之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中訂明大會目的，並提交至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意見及／或查詢。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或查詢及／或提出建議以供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則可向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所述的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之公司秘書寄交其建議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9條，如欲建議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任董事，股東須於寄發有關會議通告翌日開始七日期間或董事不時決定及公佈

之該等其他期間，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提交書面提名通告。相關手續於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刊載。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訊。

已經及將向股東發放之本公司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方便股東理解通訊內容。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及投資界保持有效溝通之重要性，並已採納與股東及本公司之投資者通訊政策(「**通訊政策**」)，確保可隨時取得適時、相同及易於理解之本公司資料。通訊政策於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刊載，並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互相溝通之管道。為協助股東執行權利，重大事項(包括董事選舉)乃於股東大會按獨立決議案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已出席所有本公司舉行之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袁智軍先生及副主席李誠先生將盡可能出席未來所有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會主席已經及將安排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核數工作、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及其他方面之提問。此外，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亦已經及將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回答提問。

大部份決議案已將本公司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主席或公司秘書會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並會解答股東對投票表決之問題(如有)。本公司會於本公司舉行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之前，向股東寄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於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之前寄發。

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載有重要公司資料、年報及中期報告、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及通函以及各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及政策，讓股東及投資者群組及時獲得本集團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將會繼續增強其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特別委派之高級管理人員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使彼等知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本公司亦會適時處理投資者之查詢，並向其提供足夠之資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對本公司事務擁有日常知識。彼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符合上市規則。全體董事有權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呈報彼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指引)載於本年報第2至37頁「主席報告書」、「行政總裁報告書」、「經營回顧」及「財務回顧」內。此等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份。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0.3港仙(二零一八年：0.5港仙)，合共約9,22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47,000元)，惟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首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首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第二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於第二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惟待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擬派末期股息，該政策主要特點概述如下：

目的

本股息政策載列本公司就分派股息予股東的原則及指引。

本股息政策旨在通過分享部分溢利／盈利以獎勵股東，同時確保為本公司未來增長和前景保留足夠資金。

考慮分派股息的因素

本公司之任何股息分派須經董事會(「**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一般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之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一般商業條件及策略；
- 本集團之資本需求；
- 本公司向股東或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如有)；
- 稅務考慮因素；
- 對本公司信譽可能產生之影響；
- 法定及規管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概不保證將在將來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任何股息。

有關分配股息的規定

財政年度派付的任何股息分派均須待股東批准。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可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惟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所有股東於股息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股息可以現金及／或股份形式分派。然而，任何股份分派必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可不時向宣派其認為本公司足以支付的特別、季度及／或中期股息。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301,326,000元，當中包括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人民幣94,381,000元及保留溢利人民幣206,945,000元。

董事會報告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不得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倘本公司現時或於派付後將無法償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倘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減至低於其負

債以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5)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乃摘錄自相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摘要並不構成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237,305	15,120,199	16,123,895	16,677,695	13,451,24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1,894)	120,734	385,348	399,883	242,0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279	4,461	(103,564)	(119,610)	(71,962)
年內(虧損)/溢利	(166,615)	125,195	281,784	280,273	170,052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4,026)	70,673	173,158	140,462	82,212
非控股權益	(42,589)	54,522	108,626	139,811	87,840
	(166,615)	125,195	281,784	280,273	170,052
總資產	15,692,556	13,127,161	11,707,640	12,382,921	11,637,552
總負債	(13,387,233)	(10,648,312)	(9,219,780)	(10,247,750)	(9,747,892)
淨資產	2,305,323	2,478,849	2,487,860	2,135,171	1,889,660
以下各方應佔淨資產：					
本公司擁有人	1,310,604	1,443,639	1,442,682	1,176,145	1,041,513
非控股權益	994,719	1,035,210	1,045,178	959,026	848,147
	2,305,323	2,478,849	2,487,860	2,135,171	1,889,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公平值淨值增加人民幣4,921,000元(二零一八年：淨增加人民幣668,000元)，已直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投資物業之詳細資料及其他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9。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予其控股股東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年利率4%計息，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70港元兌換為合共571,428,571股繳足股份，可作反攤薄調整。

就發行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按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所批准，本公司亦已完成對非全資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的第一期注資，即以現金向五菱工業增資人民幣3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1,126,100元已撥入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78,873,900元已撥入五菱工業之資本儲備。完成注資後，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已從人民幣1,042,580,646元增加至人民幣1,203,706,746元，且本公司按經擴大基準持有五菱工業之股權已增加約6.04%至約60.9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

宣佈，向五菱工業第二期注資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先決條件預期未能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第二期注資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故第二期注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五菱工業已將注資資金人民幣340,000,000元悉數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之建議項目。

上述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向五菱工業注資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詳細說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五菱香港之通知，要求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兌換價，將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為繳足股份。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合共214,285,714股繳足股份，相當於(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現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67%；及(ii)經有關兌換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45%。

上述兌換後，仍未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將有權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兌換為合共357,142,857股繳足股份(調整供股(定議及描述見下文)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宣佈(i)本公司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釐定)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之基準籌集合共約205,01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ii)五菱香港及俊山發展有限公司(均為主要股東)已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申請及支付本公司臨時配發予其的若干供股股份；及(iii)未獲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已由供股包銷商(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或其他分包銷商)悉數包銷。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10,000港元將悉數用於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之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全部尚未行使金額約260,000,000港元(包括尚未行使本金及相關利息)之部分還款。

供股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成為無條件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完成，合共1,025,053,777股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供股的進一步相應詳情可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查閱。

於供股完成後，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兌換價及於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全部尚未行使本金額所附帶兌換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即供股之記錄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後翌日)起生效(倘追溯適用)，其中認購價已被調整至每股0.63港元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已被調整至396,825,396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從我們的控股股東五菱香港收到任何有關轉換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的通知。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及衍生部分變動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八年：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供股」一段詳述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供股以及於本年報內披露之其他(如有)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借貸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5)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48.1%及56.4%。

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5)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42.7%及52.7%。

由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汽車」)持有其5.8%註冊資本之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年內於本集團上述任何五(5)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現任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劍勇先生
王正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前執行董事

鍾憲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劉亞玲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米建國先生

所有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45頁。

由於鍾憲華先生已屆退休之齡，並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就接替鍾憲華先生之辭任，王正通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由於劉亞玲女士本身事務日益繁重，彼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條，王正通先生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正式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彼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會董事，並於同一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至少三分之一在任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聘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由彼上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當選或重選後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即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實際上為三年），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增補位置之各董事均須於彼獲委任後舉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

此外，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則彼獲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由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B)條，李誠先生、楊劍勇先生及米建國先生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董事會，且符合資格並願意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經不時修訂）發出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同意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分別按實名基準及／或酬金範圍披露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部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特定任期為三(3)年之服務合約，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會一次並其後於同一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與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李誠先生、楊劍勇先生及米建國先生）訂有任何不可被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獲訂立或存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李誠先生(「李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281,622,914	13.74%
	實益擁有人	3,090,900	0.15%
	配偶所持權益	1,648,480	0.08%
	小計	286,362,294	13.97%
袁智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5%
葉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30,300	0.05%

附註：指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股份。

* 有關百分比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050,107,555股股份)作出調整(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第74至82頁「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其聯繫人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購股權按照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未行使、已行使、已作廢、重新分類及／或已註銷。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俊山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1,622,914	13.74%
李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公司	281,622,914	13.74%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個人	3,090,900	0.15%
	配偶所持權益 ^(附註2)	家族	1,648,480	0.08%
		小計	286,362,294	13.97%
五菱香港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243,132,520	60.64%
		非上市衍生工具	357,142,857	17.42%
		小計	1,600,275,377	78.06%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五菱汽車」) ^(附註3及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1,243,132,520	60.64%
		非上市衍生工具	357,142,857	17.42%
		小計	1,600,275,377	78.06%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汽車」) ^(附註3及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1,243,132,520	60.64%
		非上市衍生工具	357,142,857	17.42%
		小計	1,600,275,377	78.06%

附註：

- 李先生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俊山所持有權益之281,622,91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該批股份亦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披露為李先生之好倉。
- 指李先生及其配偶分別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
- 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現時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現時則由廣西汽車持有。因此，五菱汽車及廣西

汽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非上市衍生工具指向五菱香港所發行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未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其附帶兌換權悉數行使可發行357,142,857股股份(兌換股份)予五菱香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上文第68及69頁「可換股貸款票據及供股」一節。

[#] 有關百分比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050,107,555股股份)作出調整(如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任何其他有關權益及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其公司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亦為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本集團年內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從事汽車及發動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除外業務」），其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雖然袁先生因同時出任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而被視為於上汽通用五菱擁有競爭性權益，惟彼現時仍會履行其受託人之責任，確保其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於管理及行政層面上獨立，故董事會確信本集團可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除外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業務。

全體董事（包括於除外業務擁有權益的董事）已經並會按公司細則要求及於公司細則及／或上市規則要求時向董事會作出披露並放棄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計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與青島五順的設備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作為賣方）與廣西汽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五順汽車模具部件有限公司（「**青島五順**」，作為買方）訂立設備買賣協議（「**設備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淨代價人民幣5,518,093元（不含增值稅）買賣若干設備，其中包括(i)就機器人系統（定義見下文）而言的人民幣1,864,593元；及(ii)就前地板設備（定義見下文）而言的人民幣3,653,500元。五菱工業（作為賣方）將供應及裝配之設備包括(i)與前地板設備（定義見下文）整合組裝供青島五順生產使用之五菱工業山東分公司目前擁有之舊機器人系統（「**機器**」

人系統」)；及(ii)整合機器人系統及其他必要部件，以供應及組裝供青島五順製造車輛前地板之新生產線(「前地板設備」)。青島五順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尋求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設備買賣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中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為確保五菱工業及／或其聯營公司(「**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及／或其聯繫人(「**廣西汽車集團**」)訂立於本年度內及／或之後生效之協議如下：

(1)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銷售交易(定義見下文)及採購交

易(定義見下文)，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以監管、更新及涵蓋於五菱工業集團及廣西汽車集團之間進行之多項性質相若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中披露。

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五菱工業集團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其中包括)若干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損耗品及材料、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汽車部件及配件)(統稱「**銷售交易**」)，而廣西汽車集團同意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其中包括)損耗品及材料、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載客小型巴士、汽車零件、模具及附件、汽車空調相關機件及附件)(統稱「**採購交易**」)。

董事會報告

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2,000,000元、人民幣534,000,000元及人民幣644,000,000元，而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95,700,000元、人民幣772,200,000元及人民幣872,700,000元。該等建議年度上限經下文所詳述之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第(2)或第(3)項)修訂。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2)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第一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以及調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由於擴大涵蓋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加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預期交易量增加，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

日訂立兩份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的補充協議(統稱「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若干條款，將涵蓋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擴大及修改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補充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據此，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經修訂為人民幣530,000,000元、人民幣635,000,000元及人民幣745,000,000元，而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則分別經修訂為人民幣655,000,000元、人民幣844,000,000元及人民幣941,000,000元。該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銷售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經下文所詳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第(3)項)進一步修訂。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3)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擴大服務及產品範圍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

為順應本集團積極向中國不同地區推廣其專用汽車的營銷策略及本公司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之預期交易量增加，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若干條款，從而擴大產品及服務的涵蓋程度及修訂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有關第三份補充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因此，根據補充協議，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695,000,000元及人民幣855,000,000元，而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則維持不變，分別為人民幣844,000,000元及人民幣941,000,000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三份補充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325,000元及人民幣51,788,000元，在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的年度上限之內。

(4)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廣菱動力供應服務

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由五菱工業集團向柳州廣菱汽車技術有限公司（「**廣菱**」，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50.1%）提供動力供應服務（「**廣菱動力供應服務**」）亦獲重續，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廣菱動力供應服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廣菱動力供應服務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關連方所訂立之廣菱動力供應服務之實際金額為人民幣3,208,000元，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的年度上限之內。

董事會報告

(5) 與青島五順之買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五菱工業與青島五順（廣西汽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三份持續買賣協議（「持續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五菱工業與青島五順將訂立之若干買賣交易。持續買賣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根據持續買賣協議，五菱工業及青島五順同意訂立下列買賣交易：

- (i) 五菱工業向青島五順銷售若干汽車部件及配件，包括不同類型之內板及其沖焊件及焊接總成部件（「青島銷售交易」）
- (ii) 五菱工業向青島五順購買若干汽車部件及配件，包括不同類型之護板、沖焊件及焊接總成部件，及購買若干汽車部件及配件，包括不同類型之前框架、後框架、內板及背板的沖焊件及焊接總成部件（統稱「青島購買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買賣協議項下青島銷售交易及青島購買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269,965元（不含增值稅）及人民幣14,272,427元（不含增值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持續買賣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買賣協議項下青島銷售交易及青島購買交易的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944,000元及人民幣13,525,000元，均在持續買賣協議的年度上限之內。

(6)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總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五菱工業（為租戶）與廣西汽車（為業主）訂立新總租賃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五菱工業（為租戶）與廣西汽車（為業主）訂立之總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總租賃協議」）項下之若干物業之租約，將涵蓋地點及物業（即下文所界定之柳州租賃物業及新增物業）之年期延長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採用重續租約之新年度上限（「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總租賃協議」）。根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總租賃協議，將租賃之物業包括(a)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的九幅土地及43幢樓宇，總地盤面積及樓面面積分別為約617,742.20平方米及138,332.35平方米（「柳州租賃物業」）及(b)其他物業（包括但不限於廣西汽車擁有之五菱工業可進一步租賃之柳州租賃物業的鄰近物業），以配合五菱工業集團可能進行的進一步業務發展（「新增物業」）。就此而言，柳州租賃物業及新增物業之合計年度租金將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新年度上限，現時釐定為每年人民幣36,520,000元。有關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總租賃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總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總租賃協議一直佔用柳州租賃物業作業務及營運用途。柳州租賃物業對五菱工業集團進行其業務（即生產發動機及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及其他相關業務）尤為重要。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總租賃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總租賃協議所支付的實際租金開支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採納的新會計準則列作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償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31,600,000元，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總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之內。

(7)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及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作為借款方）分別與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作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廣西汽車授予的兩項融資（「融資」），包括(a)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授予五菱工業的最高融資限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0元；及(b)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董事會報告

年度授予五菱柳機的最高融資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融資期限為每次提取日期起計不超過六(6)個月。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所提取的貸款金額將由五菱工業及／或五菱柳機向廣西汽車背書同等金額的應收票據作抵押。融資項下將收取的利率為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分別就於提取時以應收票據作抵押的類似類型融資所取得的銀行最低利率。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就相關融資應付利息總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3,970,000元、人民幣137,445,000元及人民幣150,920,000元。五菱工業及／或五菱柳機將利用融資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貸款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之通函內詳列。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貸款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西汽車授予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的實際融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434,768,000元(其中已付利息總額為人民幣28,515,000元)，該等金額均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貸款協議項下各自的年度上限之內。

(8) 與上海詣譜之設備購買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五菱工業與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上海詣譜」)就設備購買交易(定義見下文)訂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設備購買交易」)各自之條款自上海詣譜購買設備及／或生產線／工具以及為滿足五菱工業集團之實際需求(例如售後服務、安裝及調試)按本集團之標準招標程序(不論是公開招標或私人招標)進行之其他有關交易。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備購買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設備購買交易的實際已訂約金額為人民幣46,244,000元，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之內。

(9) 重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及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

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前，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新銷售交易(定義見下文)、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定義見下文)、採購(成品)交易(定義見下文)及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定義見下文)訂立總協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以規

管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之間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i)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若干作生產及買賣之用的汽車零件及材料(包括發動機、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原材料(包括鋼材)，以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新銷售交易」)；(ii)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若干作生產及買賣之用的汽車零件及相關產品(包括各種汽車零件及配件、模具及工具、廢料、汽車空調相關零件及配件)(「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iii)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車輛及相關產品以作買賣之用(「採購(成品)交易」)；及(iv)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水電供應服務(「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下各項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新銷售交易	296,000	323,300	371,000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167,600	188,200	233,300
採購(成品)交易	341,000	465,000	500,000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9,200	9,700	10,100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

五菱工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柳機為五菱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時，廣西汽車為最終控股股東、上海詣譜目前由廣西汽車持有55%，青島五順為廣西汽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廣西汽車、上海詣譜及青島五順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上述所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現任或前任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董事會主席)、楊劍勇先生、王正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鍾憲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亦因作為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的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已披露其權益並於隨後放棄就所有前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額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而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出具無保留意見函，其中載有其就本集團於本報告中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之該等交易為：

- (i) 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按規管該等交易之各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條款進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條例及規則，特別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法律、條例及規則。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相關僱員及相關營運單位亦不時留意適用法律、條例及規則出現之任何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百慕達公司法以及所有适用法律(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有關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至64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於年內，為保障僱員及股東的私隱及維護僱員及股東的權益，本集團透過既定內部政策及／或程序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及有關殘疾、性別、家庭地位、種族歧視及職業安全條例的要求。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設立之薪酬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釐定年度薪酬組合，並處理其他相關事項，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米建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之審核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組成，其中一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報告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1及A5.2條之規定設立之提名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情況及其職能之成效，以及評估與委任及／或重新委任董事有關之事宜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現由董事會主席袁智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以及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組成。

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委員會職責及工作概要已列載於本年報第46至64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就履行其職務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或責任均可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恰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員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9,50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983,326,000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僱員及董事之薪金乃參考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維持具競爭力水平，而花紅乃按酌情基準授出。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投保、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其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智軍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德勤**

致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91至21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在減值虧損跡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在釐定存在減值虧損跡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 貴集團管理層對存在減值虧損跡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使用適當貼現率估計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在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管理層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以及其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 貴集團管理層亦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就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值。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確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人民幣187,636,000元。

我們就存在減值虧損跡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之減值評估相關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參考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及行業趨勢來評估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理性，評估支撐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之假設，包括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
- 通過與市場數據進行基準參照，讓我們內部估值專家團隊參與評估釐定使用價值時所用貼現率之合理性；及
- 通過比較過往年度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與本年度實際業績，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的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我們已識別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及確認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涉及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

貴集團就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之函數，涉及貴集團管理層之主要估計。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應收賬項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264,000,000元，扣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約人民幣64,000,000元。關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該矩陣乃基於貴集團之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到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得之合理且具支撐的前瞻性資料。此外，會就預期信貸虧損單獨評估應收關連方賬項和信貸減值應收賬項。

我們就評估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的相關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應收賬項之虧損撥備之主要控制措施；
- 透過比較分析內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抽樣測試 貴集團管理層制定撥備矩陣所用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及
- 查詢 貴集團管理層在釐定應收賬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貸虧損撥備時所採用之基準及判斷，包括對應收關連方賬款及信貸減值應收賬項之識別、彼等將餘下應收賬項分類為撥備矩陣內的不同類別之合理性、撥備矩陣內各類別所用估計虧損率之基準（經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之人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須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之人士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負責管治之人士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負責管治之人士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管治之人士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嘉琪。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商品及服務		14,223,941	15,119,965
租金		13,364	154
總收入		14,237,305	15,120,119
銷售及服務成本		(13,065,145)	(13,837,294)
毛利		1,172,160	1,282,825
其他收入	7(a)	199,982	162,1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b)	(201,030)	48,49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扣除撥回或減值虧損	47(ii)	(26,773)	3,2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4,370)	(244,1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772,983)	(872,377)
研發開支		(195,034)	(140,59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	(16,717)	15,902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21	(9,928)	(1,650)
融資成本	8	(147,201)	(133,10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1,894)	120,734
所得稅抵免	9	15,279	4,461
年內(虧損)溢利	10	(166,615)	125,19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6,952)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更為投資物業產生的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12,574	-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683)	2,9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7,915)	(13,5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976	(17,54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64,639)	107,650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4,026)	70,673
非控股權益		(42,589)	54,522
		(166,615)	125,195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871)	58,411
非控股權益		(40,768)	49,239
		(164,639)	107,650
每股(虧損)盈利	14		
基本		(6.05)分	3.45分
攤薄		(6.05)分	2.73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80,575	3,590,089
使用權資產	16	327,361	-
預付租賃款項	17	-	332,652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18	-	798
投資物業	19	287,575	10,2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280,722	237,439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21	160,316	126,02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640	248,7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22	2,048	2,048
		4,439,237	4,548,127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668,735	943,23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035,821	3,567,9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	25	4,011,138	2,070,542
預付租賃款項	17	-	7,8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	21,195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7	678,374	1,014,7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838,056	974,697
		11,253,319	8,579,0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7,496,721	8,082,910
合約負債	29	466,341	222,082
租賃負債	30	38,317	-
保養撥備	31	77,530	119,290
應付稅項		56,662	52,701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955,527	491,779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	32	3,250,263	1,142,306
衍生金融工具	33	-	1,224
可換股貸款票據	33	214,050	8,7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4	2,384	1,475
		12,557,795	10,122,551
淨流動負債		(1,304,476)	(1,543,5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34,761	3,004,6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9	12,406	13,872
租賃負債	30	18,748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50,000	50,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720,000	268,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	33	-	170,721
遞延稅項負債	35	28,284	23,168
		829,438	525,761
		2,305,323	2,478,8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7,366	7,366
儲備		1,303,238	1,436,2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0,604	1,443,639
非控股權益		994,719	1,035,210
		2,305,323	2,478,849

載於第91至21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袁智軍先生
主席

李誠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德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中國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儲備的	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入儲備的	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366	457,494	5,917	35,763	335,394	18,505	(17,914)	(13,000)	-	-	577,325	1,406,850	1,031,709	2,438,559
年內溢利	-	-	-	-	-	-	-	-	-	-	70,673	70,673	54,522	125,19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	-	-	-	-	-	-	-	-	-	-	-	-	-	-
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	-	(6,952)	-	-	(6,952)	-	(6,95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920	-	-	-	-	-	-	-	-	2,920	-	2,9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 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8,230)	-	-	-	-	(8,230)	(5,283)	(13,51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920	-	-	-	(8,230)	(6,952)	-	-	70,673	58,411	49,239	107,650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	-	-	(21,622)	(21,622)	-	(21,622)
確認為分派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46,238)	(46,238)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	-	500	500
轉撥	-	-	-	-	13,495	-	-	-	-	-	(13,495)	-	-	-
小計	-	-	-	-	13,495	-	-	-	-	-	(35,117)	(21,622)	(45,738)	(67,36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366	457,494	8,837	35,763	348,889	18,505	(26,144)	(19,952)	-	-	612,881	1,443,639	1,035,210	2,478,849
年內虧損	-	-	-	-	-	-	-	-	-	-	(124,026)	(124,026)	(42,589)	(166,615)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變更為投資物業產生的重估盈餘， 扣除稅項	-	-	-	-	-	-	-	-	-	7,658	-	7,658	4,916	12,57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683)	-	-	-	-	-	-	-	-	(2,683)	-	(2,68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 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4,820)	-	-	-	-	(4,820)	(3,095)	(7,91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683)	-	-	-	(4,820)	-	-	7,658	(124,026)	(123,871)	(40,768)	(164,639)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	-	-	(9,164)	(9,164)	-	(9,164)
確認為分派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35,630)	(35,630)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	-	35,907	35,907
轉撥	-	-	-	-	12,768	-	-	-	-	-	(12,768)	-	-	-
小計	-	-	-	-	12,768	-	-	-	-	-	(21,932)	(9,164)	277	(8,8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6	457,494	6,154	35,763	361,657	18,505	(30,964)	(19,952)	7,658	466,923	1,310,604	994,719	2,305,323	

附註：

- (i) 本集團(定義見附註1)之實德盈餘指(a)根據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定義見附註1)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b)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之轉撥；及(c)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轉撥股份溢價及確認累計虧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成立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有關規定，該等公司需轉撥部分除稅後溢利至中國一般儲備，轉撥款額由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而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於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50%後停止轉撥。該等公司必須向該儲備作出轉撥後，方可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
- (iii) 資本儲備指向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汽車」)收購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所產生之視作資本出資，廣西汽車因擁有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100%股權而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1,894)	120,73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	19,598	60,765
銀行利息收入	(37,404)	(50,5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779	176,536
未變現外匯虧損，淨額	27,344	18,108
融資成本	147,201	133,1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67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384	(3,86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227)	(50,19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921)	(6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2,484	(12,82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扣除撥回或減值虧損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26,773	(3,236)
商譽減值	-	(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8,943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187,636	-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25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7,870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9,928	1,6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717	(15,90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19,728	382,551
存貨(增加)減少	(519,811)	401,13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94,637)	(494,7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增加(附註)	(5,847,715)	(3,697,983)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53,763)	213,220
合約負債增加	242,793	26,776
保養撥備減少	(41,760)	(23,414)
經營所用現金	(6,795,165)	(3,192,413)
退回(已付)所得稅	22,137	(53,45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773,028)	(3,245,8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3,922,871)	(2,033,28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754)	(574,3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299,202)	(325,10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0,000)	(100,000)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進行資產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7	-	(113,10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8	-	(13,756)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	(11,786)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64,000)	(24,800)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4,259,265	1,584,3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7,022	297,977
政府津貼所得款項		89,162	17,630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37,404	50,5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974)	(1,245,679)
融資活動			
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附註)		5,960,525	3,553,616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1,665,310	759,779
(償還廣西汽車集團款項)廣西汽車集團之墊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4,893)	53,534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35,907	500
償還銀行借貸		(773,295)	(496,790)
已付利息		(69,647)	(42,628)
已付股息		(9,164)	(21,62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5,630)	(46,238)
支付租賃負債		(38,90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00,209	3,760,1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33,793)	(731,39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4,697	1,706,78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848)	(6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838,056	974,697

附註：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847,71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697,983,000元)及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人民幣5,960,52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553,616,000元)乃於貼現該等應收票據後分別計入經營業務及融資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母公司為五菱香港，而其最終母公司為廣西汽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詳情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專用汽車、鋼材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於附註50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04,476,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543,517,000元)周詳考慮未來流動資金及本集團持續經營問題。本公司董事認為，經作出審慎查詢並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已取得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170,000,000元、從廣西汽車取得之其他借貸人民幣200,000,000元及由銀行發出之額外應付票據人民幣4,631,000,000元，加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包括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內部產生資金、就發出應付票據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銀行借貸及供股(定義見附註51(i))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有足夠財務資源於可見未來在財務承擔到期時履行責任。

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毋須包括任何於本集團在未能滿足持續經營條件下所需計入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年度法定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以實際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訂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且不會將本準則應用於過往未有被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一項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除分別為人民幣340,492,000元及人民幣798,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重新分類外，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均會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的追溯法時，本集團會按逐項租賃基準將於計量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步直接成本之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惟以與相關租賃合約有關者為限。

於過渡時，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當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日期就相關集團實體採用增量借貸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年利率4.7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5,561
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租賃負債	5,081
減：確認豁免— 低價值資產	(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5,072
分析為：	
流動	1,671
非流動	3,401
	5,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方(續)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5,072
從預付租賃款項及預付租賃款項溢價重新分類	(a)	341,290
		346,362
按類別：		
租賃土地		341,290
樓宇		5,072
		346,362

附註：

- (a)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及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人民幣7,840,000元及人民幣332,652,000元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溢價之非流動部分人民幣798,000元已分別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視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應用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款項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權資產之款項，且予以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然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予以確認的對貼現影響的調整並不重大。

作為出租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於過渡時就本集團作為出租方之租賃作出任何調整，惟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就該等租賃入賬，而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作為出租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出租方(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被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應用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款項之定義，該按金並非有關使用權資產之款項，且予以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然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予以確認的對貼現影響的初始確認調整並不重大。

下列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行事項目並未列入。

	先前已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46,362	346,362
預付租賃款項	332,652	(332,652)	-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	798	(798)	-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7,840	(7,840)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671	1,67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401	3,401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根據間接方法進行匯報而言，營運資金之變動乃按上文所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為基準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經修訂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及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相應修訂，即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要性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要性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亦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除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所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已收取或轉讓負債已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項目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對於按公平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在以後期間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來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則會對估值技術進行校準，以使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取得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 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一間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股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動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乃以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在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重新分撥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任何數額與所支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的總額。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所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與所承擔負債的淨值高於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倘適當)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之金額按於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情況下規定之相同基準列賬。

收購不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透過先將購買價按照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其後將購買價之餘下結餘按其於購買日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等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這是商譽被監控用於內部管理目的且不超過經營分部的最低水準。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作減值檢測，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檢測。就於某一報告期進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末之前作減值檢測。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所得損益金額時將加入商譽之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載列如下。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資公司乃聯合安排，其中對安排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聯合控制權乃合約所協定分享安排之控制權，僅於相關活動須獲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方可作出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合併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用途之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相若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用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除非該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淨資產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否則該變動不會入賬。倘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佔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作出付款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乃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可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所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而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當本集團對一間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有對合資公司共同控制權時，其被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及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保留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相關權益之所得款項之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按倘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基準將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金額列賬計入。因此，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直至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為止。

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交易所產生損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與本集團無關之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確切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確切商品或服務。

除授予獲得與其他承諾商品或服務不同的技術知識的權利之外，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不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確切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就授予獲得與其他承諾商品或服務不同的技術知識的權利而言，倘符合以下所有標準，則本集團承諾授出權利獲得技術知識的性質為承諾提供獲得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

-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從事嚴重影響客戶擁有權利的知識產權的活動；
- 本公司授出的權利使客戶直接受到本集團活動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當有關活動發生時，其並無導致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

當符合上述標準時，本集團將承諾授予權利以獲得技術知識作為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入賬。否則，本集團將授出許可視作向客戶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及於授出許可的某一時間點達成的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列賬及呈列。

銷售商品及買賣鋼材之收入

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相關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專用汽車、買賣鋼材之收入於商品／鋼材交付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商品／鋼材及取得該商品／鋼材控制權之時間點時予以確認。

提供服務之收入

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本集團每月就所提供服務收取費用，並按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並直接對應於已完成履約價值的金額確認收入。

其他

利息收入根據未提取之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即於初步確認對將金融資產在金融資產之預期全期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

隨時間確認：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 — 產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產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向客戶轉交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項下所承諾餘下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確認收入，此方法最能描述本集團履行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 (即本集團為委託人) 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之樓宇 (不包括下述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尚在建造過程中為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乃按成本減除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 (就合資格資產而言)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倘本集團作出物業擁有權權益付款而其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全部代價乃按初步確認時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彼等之間進行分配。

倘相關付款分配能可靠計量時，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 或「預付租賃款項 /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前)。當代價無法於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業主自用結束後證明其用途已發生改變而成為一項投資物業，有關項目於轉移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在其後出售或報廢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會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扣減其剩餘價值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剔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不會因其出售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兩者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 (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於一段期間內可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日期、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 (如適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合約條款及條件有變，否則該等合約不會予以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 確認使用權資產。除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在「投資物業」中列示。

倘使用權資產項目因業主自用結束後證明其用途已發生改變而成為一項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移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在其後出售或報廢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會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之公平值調整被當作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款項之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租賃負債(續)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租賃修改(續)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之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方，則該項合約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談判和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該等費用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來自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金收入分別呈列為收入及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根據附註 3 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作計量。初步確認之公平值調整被當作來自承租方的額外租賃款項。

租賃修改

本集團自租賃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的修改按新租賃入賬，並將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 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普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在此情況下，採用於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如有) 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累計 (如適用，歸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 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津貼

除非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津貼之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津貼，否則政府津貼不會予以確認。

政府津貼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貼相關成本之津貼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尤其是，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津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並在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所收取之政府津貼，於可收取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補償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供款之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離職補償乃於本集團實體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之離職補償時及當其確認相關重組費用時兩者之較早者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於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惟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於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則除外。

於扣除已支付之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酬、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計於截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提供之服務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由於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之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基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有可能具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由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大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相關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後果。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視為完全透過出售收回，除非在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於以透過時間流逝而非出售耗用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時，此假設遭推翻。

為計量本集團會確認當中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確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享有稅務減免。

就租賃負債享有稅務減免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會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會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金額會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在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若且只有已顯示以下所有各項，因開發活動(或因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以及加以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用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次入賬時按公平值計算，惟初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之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平值內或自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扣除(按適用者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即時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全期或者更短期限(如適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而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的一切費用)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達致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本集團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前提是該股本投資並非買方於業務合併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確認的持作買賣或或然代價。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能不可撤回地指定該等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個報告期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進行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於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藉由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之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進行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之應收票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之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的其後變動乃由於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所致。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的債務工具項下累計。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撥備連同其他全面收入之相應調整並無減少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倘該等應收款項已按攤銷成本計量，則於損益確認之金額與本應於損益確認之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該等應收款項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累計；並且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盈虧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賬中「其他收入」的行式項目中。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全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而言，其乃對關連方及信貸減值之債務人作單獨評估及／或使用適當分類之撥備矩陣作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期末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而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甚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款項的程序，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法活動的影響，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賬項各自評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錄得信貸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應收票據外，本集團透過調整有關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例外。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應收票據而言，虧損撥備(未扣除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近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即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則確認該資產已保留之權益及可能須支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該已轉讓之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貸之已收所得款項。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之債務工具之投資時，先前於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累計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終止確認一項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之款項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支付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回購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衍生工具，惟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負債(除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可能支付的或然代價外)可能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可能出現的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類資料由內部按該基準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有債項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固定數目自有權益工具以外方式結算之兌換權為換股期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隨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則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變動。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支銷。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涉及之期間予以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最後所得之盈利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並充當對沖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於及僅於本集團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之過往事件引致當前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本集團有可能需要償還該債務並能夠可靠估計相關金額時，即須確認撥備。

確認作撥備之金額按董事對報告期末須償還當前債務之代價之最佳估計而計量，並計及有關債務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預計償還當前債務之現金流量計量，而當金錢時間值影響屬重大時，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保修

根據銷售發動機、發動機相關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專用汽車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的保證型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的日期按董事對履行本集團責任所須開支的最佳估計值確認。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釐定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期權數目的估計。修正於歸屬期間內所作之原有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確認為損益，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隨之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見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範圍(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倘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本集團會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可收回金額乃就公司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釐定，並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尚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各資產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見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當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往後期間確認。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於某一時刻銷售無替代用途貨品之收益確認

當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出對本集團而言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則資產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在釐定本集團與客戶有關無替代用途貨品合約的條款能否為本集團創造可執行付款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已考慮適用於該等相關合約的當地相關法律。經考慮對本集團迄今完成的履約是否具備付款權(包括合理利潤)後，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評估，相關銷售合約之條款不能為本集團創造可執行付款權。因此，銷售無替代用途貨品視為於某一刻履約。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就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存在減值虧損跡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於釐定存在減值虧損跡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需估計存在減值虧損跡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包含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使用適當貼現率)。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以及其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倘預期產生自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原始估計，則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本集團管理層亦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就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值。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於附註15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減值虧損人民幣187,636,000元(二零一八年：零)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380,57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590,089,000元)。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收賬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分組確定的內部信用評級計算。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在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歷史觀測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化。此外，本集團會就預期信貸虧損單獨評估應收關連方賬款和信貸減值應收賬款。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化比較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應收賬項的資料分別載於附註24及47(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328,27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11,900,000元)及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64,42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7,924,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之前之估計，該差額將影響該估計有變之年度計提之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380,57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590,089,000元)。

保養撥備

所獲資料如顯示本集團大有可能需要結算現有責任，本集團則會作出保養撥備。誠如附註31所披露，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估算撥備。該等保養成本之實際結算或會有別於管理層作出之估計。若結算金額之成本高於管理層之估計，則日後會計入損益。相應，若結算金額之成本低於估計，則日後會自損益扣除。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養撥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7,53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9,29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i) 收入劃分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及服務類型			
銷售發動機	(a)	1,863,630	1,176,464
銷售發動機相關部件	(a)	769,027	397,091
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b)	6,274,100	8,714,748
銷售專用汽車	(c)	4,474,073	4,197,622
鋼材貿易	(b)	661,710	490,112
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	(b)	181,401	143,928
客戶合約收入		14,223,941	15,119,965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4,042,540	14,976,037
隨時間		181,401	143,928
合計		14,223,941	15,119,965
地區市場			
中國(不包括香港)		14,150,779	15,076,126
其他		73,162	43,839
總計		14,223,941	15,119,965

附註：

- (a) 該收入已於分部資料內分類為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下之收入。
- (b) 該收入已於分部資料內分類為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下之收入。
- (c) 該收入已於分部資料內分類為專用汽車分部下之收入。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發動機、發動機相關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鋼材及專用汽車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

銷售發動機、發動機相關部件及專用汽車

收入於商品之控制權轉移，即商品運送至指定之目的地(交貨)時確認。交貨完成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商品售價，並承擔轉售商品之主要責任及商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交貨後，一般信貸期為90至180日。當本集團於銷售確認前收到客戶墊款，這將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收入確認為止。

與商品有關的銷售相關保養不能單獨購買，彼等為銷售的產品符合協定的規則的保證。因此，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定保修，符合其過往會計處理。

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鋼材貿易

收入於商品之控制權轉移，即商品運送至指定之目的地(交貨)時確認。交貨完成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商品售價，並承擔轉售商品之主要責任及商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交貨後，一般信貸期為90至180日。

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

本集團向配套設施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即根據直接衡量迄今為止轉移給客戶的服務價值來確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這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服務乃直接向客戶提供。本集團客戶合約按固定價格協定，年期為1個月至12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內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銷售的商品及服務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不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

租賃投資物業產生之收入人民幣13,36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4,000元)為固定租賃付款。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類型。此亦為本集團業務組織之基準。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辨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被合併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如下：

- | | |
|----------------|-----------------------------------|
| •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 —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相關部件 |
| •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附件、鋼材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
| • 專用汽車 | — 製造及銷售專用汽車 |
| • 其他 | — 物業投資及其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動機及 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及 其他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632,657	7,117,211	4,474,073	13,364	-	14,237,305
分部間銷售	15,398	33,636	47	-	(49,081)	-
總計	2,648,055	7,150,847	4,474,120	13,364	(49,081)	14,237,305
分部(虧損)溢利	(156,282)	48,068	81,123	1,118		(25,973)
銀行利息收入						37,40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						1,2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6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384)
中央行政成本						(40,99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717)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9,928)
融資成本						(147,201)
除稅前虧損						(181,8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動機及 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及 其他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573,555	9,348,788	4,197,622	154	-	15,120,119
分部間銷售	56,864	16,135	-	-	(72,999)	-
合計	1,630,419	9,364,923	4,197,622	154	(72,999)	15,120,119
分部溢利(虧損)	12,926	142,902	40,391	(367)		195,852
銀行利息收入						50,50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						50,1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3,860
撥回於合資公司權益的減 值虧損						8,000
中央行政成本						(59,88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902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1,650)
商譽減值						(8,943)
融資成本						(133,105)
除稅前溢利						120,734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當中未有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銀行利息收入、撥回於合資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商譽減值、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市價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動機及 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及 其他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861,815	7,210,308	3,349,926	289,796	13,711,845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60,3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0,7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2,0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195
已質押銀行存款					678,3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8,056
綜合資產					15,692,556
負債					
分部負債	2,338,752	5,870,609	3,146,123	4,842	11,360,3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75,52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0,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					214,0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384
應付稅項					56,662
遞延稅項負債					28,284
綜合負債					13,387,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動機及 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及 其他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973,586	7,544,516	1,238,413	15,668	10,772,183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26,0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7,4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2,048
已質押銀行存款					1,014,7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4,697
綜合資產					13,127,161
負債					
分部負債	1,482,565	6,952,031	1,133,424	12,440	9,580,460
銀行借貸					759,77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0,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					179,5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75
衍生金融工具					1,224
應付稅項					52,701
遞延稅項負債					23,168
綜合負債					10,648,312

本集團之資產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於合資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並無分配至分部。

本集團之負債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貸、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並無分配至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九年

	發動機及 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及 其他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240,959	604,684	105,987	-	951,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92	44,038	19,956	1,088	84,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2,000	75,636	-	-	187,6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66	29,421	15,559	-	46,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88	7,168	3,128	-	12,484
存貨撥備	5,899	11,977	1,722	-	19,598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0,135	12,537	5,855	-	28,527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958)	(714)	(584)	-	(2,256)
研發開支	3,175	149,140	42,719	-	195,0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	(4,921)	(4,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八年

	發動機及 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及 其他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77,180	916,004	86,061	578	1,079,8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549	106,406	8,490	91	176,53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869	7,001	-	-	7,870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	25	-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6)	(9,984)	(2,540)	-	(12,820)
存貨撥備	39,528	21,237	-	-	60,765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500	-	-	-	500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3,641)	(95)	-	-	(3,736)
研發開支	7,750	86,182	46,667	-	140,59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668)	(668)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4,381,568	4,456,194
香港	10,543	10,890
印尼	42,871	78,995
印度	2,207	-
	4,437,189	4,546,07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經營分部內向一名單一客戶進行銷售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1,065,246	884,089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5,772,347	8,195,767
專用汽車	4,679	1,017
	6,842,272	9,080,873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a) 其他收入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廢部件及其他	70,473	45,355
銀行利息收入	37,404	50,506
維修及保養之服務收入	6,840	5,607
機械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附註a)	28,032	23,808
利用技術知識之收入(附註29(b))	1,466	1,467
政府津貼(附註b)	45,871	28,509
其他	9,896	6,863
	199,982	162,115

附註：

- (a) 機械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為固定租賃付款。
- (b)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機關授予之多個行業特定補助，以獎勵本集團為技術創新的努力，且並無將予產生之未來相關成本。並無與該等已確認政府補助相關之未達成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b) 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921	6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67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384)	3,86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227	50,193
外匯虧損，淨額	(27,344)	(18,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2,484)	12,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87,636)	-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	8,000
商譽之減值(附註 38)	-	(8,943)
	(201,030)	48,490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貸	41,967	31,106
— 其他借貸(附註)	14,886	-
— 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附註)	46,636	66,592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附註 33)	39,729	35,407
— 租賃負債	3,983	-
	147,201	133,105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向廣西汽車貼現票據及來自廣西汽車墊付之貸款而向廣西汽車支付利息人民幣 28,515,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39,908,000 元)及人民幣 14,886,000 元(二零一八年：無)。融資貼現票據及其他借貸撥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 45(v) 及附註 32。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抵免)支出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	1,018	23,689
股息分派預扣稅	2,018	3,8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212)	(29,088)
	(18,176)	(1,571)
遞延稅項(附註 35)		
本年度	2,897	(2,890)
	(15,279)	(4,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續)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惟五菱工業及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柳機動力」)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前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則除外。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包括香港)股東分派溢利須按5%繳納預扣稅。

於本年度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人民幣5,05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26,000元)作出撥備，並於損益內相應扣除。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兩個年度，由於該等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香港或印尼作出稅項撥備。

年內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1,894)	120,734
按當地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附註)	(45,473)	30,1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179	(3,976)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482	41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066	22,994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5,562	4,69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468)	(14,548)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22)	(1,28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445	7,772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稅務影響	5,059	1,226
附屬公司優惠稅率之影響	(20,397)	(18,410)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4,4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212)	(29,088)
年內所得稅抵免	(15,279)	(4,461)

附註：代表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適用當地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1)	2,470	2,35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915,174	744,7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5,682	52,891
員工成本總額	983,326	800,041
減：員工成本(於存貨資本化)	(521,260)	(436,591)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 以及研發開支)	462,066	363,450
來自投資物業之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扣除小額開支	(13,364)	(154)
核數師酬金	2,599	1,7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6,825	316,7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246	-
折舊總額	343,071	316,757
減：存貨資本化金額	(225,292)	(140,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總額(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 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	117,779	176,53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	7,870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	25
運輸成本(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	75,051	116,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A)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袁智軍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李誠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鍾憲華 人民幣千元 (附註3及5)	劉亞玲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楊劍勇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王正通 人民幣千元 (附註4及5)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1,353	-	240	-	-	1,593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75	-	-	-	-	3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8	-	-	-	-	68
小計	-	1,796	-	240	-	-	2,036

二零一八年

	袁智軍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李誠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鍾憲華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劉亞玲 人民幣千元	楊劍勇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1,300	-	182	-	1,482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81	-	8	-	3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5	-	-	-	65
小計	-	1,746	-	190	-	1,936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與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葉翔 人民幣千元	王雨本 人民幣千元	米建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80	127	127	434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小計	180	127	127	434

二零一八年

	葉翔 人民幣千元	王雨本 人民幣千元	米建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73	122	122	417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小計	173	122	122	417

上表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提供之服務有關。

附註1：李誠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酬金包含彼就出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支付之酬金。

附註2：劉亞玲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退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附註3：鍾憲華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附註4：王正通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附註5：身兼廣西汽車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或前董事的酬金(董事袍金除外)乃由廣西汽車支付及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1之披露資料內。餘下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人士(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83	3,230
花紅	93	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5	303
酬金總額	3,071	3,622

前述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薪酬介乎：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3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4	4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上述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九名(二零一八年：九名)高級管理人員中，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高級管理人員為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之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2(a)披露。餘下五名(二零一八年：五名)人士於本年度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1.25港仙)	9,164	21,622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合共約9,225,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8,247,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24,026)	70,67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不適用	35,40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不適用	(50,193)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匯兌虧損	不適用	9,8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124,026)	65,68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50,108	2,050,108
涉及以下各項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一 可換股貸款票據	不適用	357,14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50,108	2,407,251

計算年內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本公司之未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不會獲換股，原因為有關假設換股將令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 及設備	電腦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63,596	375	1,729,253	426,751	102,356	41,846	874,787	4,138,964
匯兌調整	-	41	-	14	26	-	-	81
添置	22,559	545	57,393	78,815	5,615	3,219	846,572	1,014,718
收購附屬公司	7,544	-	8,709	6,500	5,462	5,200	-	33,415
出售	(32,144)	-	(354,462)	(66,629)	(44,958)	(12,977)	-	(511,170)
轉撥	37,502	-	459,532	76,833	-	26,915	(600,782)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9,057	961	1,900,425	522,284	68,501	64,203	1,120,577	4,676,008
匯兌調整	-	10	-	4	5	-	-	19
添置	903	-	44,413	52,669	6,754	902	755,092	860,733
出售	(37,385)	(408)	(415,232)	(4,505)	(7,572)	(6,618)	-	(471,720)
轉撥	282,639	-	463,841	79,169	6,259	6,669	(838,577)	-
轉撥至投資物業	(202,178)	-	-	-	-	-	-	(202,1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3,036	563	1,993,447	649,621	73,947	65,156	1,037,092	4,862,8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9,754	375	637,768	111,434	30,052	25,734	-	995,117
匯兌調整	-	22	-	14	22	-	-	58
年內撥備	53,760	45	199,670	42,188	13,416	7,678	-	316,757
出售時抵銷	(18,817)	-	(143,545)	(37,682)	(19,002)	(6,967)	-	(226,0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697	442	693,893	115,954	24,488	26,445	-	1,085,919
匯兌調整	-	3	-	4	4	-	-	11
年內撥備	53,803	114	185,324	41,918	10,727	4,939	-	296,825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50,391	-	99,933	31,960	2,907	2,445	-	187,636
出售時抵銷	(74)	(408)	(58,040)	(3,284)	(6,302)	(4,106)	-	(72,214)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抵銷	(15,890)	-	-	-	-	-	-	(15,8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927	151	921,110	186,552	31,824	29,723	-	1,482,28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109	412	1,072,337	463,069	42,123	35,433	1,037,092	3,380,5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4,360	519	1,206,532	406,330	44,013	37,758	1,120,577	3,590,08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三十年或剩餘租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五年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7%-10%(二零一八年：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20%
電腦	10%-33%
汽車	16%-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擴大產能而收取政府補貼人民幣89,16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630,000元)。有關補貼自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機器及其他物業(主要為分類為樓宇的倉庫)，並應按月繳納租金。所有租賃的期限為一年以內。概無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單位A」)	667,236	486,710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單位B」)：		
一 於中國營運	2,427,256	2,601,085
一 於印尼營運	67,119	78,995
專用汽車(「單位C」)	406,600	423,299
減：減值	(187,636)	-
	3,380,575	3,590,089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大幅減少，本集團管理層已識別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估計分別分配至單位A、單位B(於中國營運)、單位B(於印尼營運)及單位C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29,555,000元、人民幣1,921,617,000元、人民幣67,119,000元及人民幣406,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單位A、單位B(於中國營運)及單位C分別為人民幣315,677,000元、人民幣1,896,643,000及人民幣423,29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虧損跡象)之可收回金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上段所述)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按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計算之預計現金流量及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之單位A、單位B(於中國營運)、單位B(於印尼營運)及單位C分別為15.62%、16.16%、20.79%及15.69%(二零一八年：單位A、單位B(於中國營運)及單位C分別為14.67%、15.31%及15.31%)之貼現率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乃由獨立估值師決定。單位A、單位B(於中國營運)、單位B(於印尼營運)及單位C之後五年之現金流量分別以每年3%、0%至2%、5%至30%及3%(二零一八年：單位A、單位B(於中國營運)及單位C分別以3%、3%及3%至5%)之增長率推斷，而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則均使用2%或3%增長率推斷。該等增長率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及其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有關估計乃按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基於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單位A、單位B(於中國營運)及單位B(於印尼營運)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彼等之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類別。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類別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已分別就單位A、單位B(於中國營運)及單位B(於印尼營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確認減值人民幣112,000,000元、人民幣51,388,000元及人民幣24,248,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就單位C而言，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C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341,290	5,072	346,3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71,446	55,915	327,36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6,319	39,927	46,246
有關低價值資產的開支(附註)			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2,896)
使用權資產添置			90,897

附註：本集團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使用權資產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進行折舊。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樓宇用於營運。樓宇租賃合約以12個月至5年(二零一八年：12個月至3年)的固定租期訂立，而租賃土地的租賃合約則為40至50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4,886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進行資產收購(附註37)	31,690
添置	11,786
撥回損益	(7,8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492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7,840
非即期部分	332,652
	340,4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額指就於40至50年期間使用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土地之權利而支付之前期款項。

18.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因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而就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作出調整，並於相關預付租賃款項之租期內以直線法撥回。

19.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086
匯兌調整	523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6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272,200
匯兌調整	17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4,9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575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位於以下地區之投資物業		
中國	277,500	-
香港	10,075	10,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目的之所有投資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及中國(二零一八年：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工業及住宅物業(二零一八年：住宅物業)，租金按月支付。租賃通常初期為期兩年至五年。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在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之選擇權。

- (ii)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相關日期所進行之估值而得出。

就香港投資物業而言，估值乃參考類似位置及條件下類似物業交易價格的市場憑證而得出。香港投資物業所用估值技術相比去年並無任何變動。就中國投資物業而言，估值乃參考折舊代替成本法作出。

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評估香港投資物業所用其中一項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價格。就位於香港的兩項投資物業而言，分別介乎人民幣5,534元至人民幣7,484元及人民幣2,149元至人民幣2,503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952元至人民幣6,459元及人民幣1,996元至人民幣2,472元)。所用每平方呎價格微升會導致各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大幅上升，反之亦然。

就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而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詳情如下：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每平方米建築成本 — 根據樓宇結構類型並計及位於鄰近城市之 類似物業目前建築成本之市場資料	人民幣2,888元	每平方米建築成本越高，公平值越高
樓宇之經濟壽命 — 計及根據樓宇結構類型之樓宇估計可使用年期	剩餘租期內	可使用年期越長，公平值越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級別為第三級。

年內，概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結餘為應付佛吉亞(柳州)汽車內飾系統有限公司(「佛吉亞內飾」)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五年內償還。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285,000	225,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4,278)	12,439
	280,722	237,43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 營運所在國家	本集團所持擁有 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表決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佛吉亞(柳州)汽車座椅有限公司 (「佛吉亞座椅」)	中國	50% (附註)	50%	42.86%	42.86%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佛吉亞內飾	中國	50% (附註)	50%	40.00%	40.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佛吉亞(柳州)排氣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佛吉亞排氣」)	中國	50% (附註)	-	40.00%	-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附註：根據該等實體的大綱及細則，該等實體的相關活動需經董事會簡單多數票同意。本集團可分別委任佛吉亞座椅、佛吉亞內飾及佛吉亞排氣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三名、五名董事中的兩名及五名董事中的兩名，因此本集團僅能對該等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佛吉亞座椅、佛吉亞內飾及佛吉亞排氣均於報告期末入賬列為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佛吉亞 亞座椅 人民幣千元	佛吉亞 亞內飾 人民幣千元	佛吉亞 亞排氣 人民幣千元	佛吉亞 亞座椅 人民幣千元	佛吉亞 亞內飾 人民幣千元	佛吉亞 亞排氣 人民幣千元
<i>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財務資料</i>						
收入	603,570	487,058	424,757	702,615	358,401	-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8,444)	778	(15,768)	14,090	17,714	-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9,222)	389	(7,884)	7,045	8,857	-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	-	-	-
<i>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90,420	179,427	63,724	75,352	297,958	-
流動資產	500,502	485,265	296,707	311,637	320,175	-
流動負債	(452,942)	(345,105)	(256,199)	(230,565)	(299,546)	-
非流動負債	-	(356)	-	-	(134)	-
聯營公司淨資產	137,980	319,231	104,232	156,424	318,453	-
上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包括如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4,281	126,563	6,980	135,888	30,562	-
即期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42,000)	-	-	-	-
與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137,980	319,231	104,232	156,424	318,453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50%	50%	50%	50%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淨資產	68,990	159,616	52,116	78,212	159,227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68,990	159,616	52,116	78,212	159,2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合資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206,200	162,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45,884)	(35,974)
	160,316	126,02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重大合資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 營運所在國家	本集團所持擁有 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表決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柳州菱特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菱特」)	中國	51% (附註)	51%	60%	60%	製造發動機
柳州美橋汽車傳動系統有限公司 (「柳州美橋」)	中國	50% (附註)	50%	50%	50%	製造及銷售汽車 零部件

附註：合資公司乃由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按股東間之協議安排共同控制，其主要業務決策須經三分之二之股東批准。因此，有關公司分類為本集團之合資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重大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重大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所有該等合資公司乃按權益法列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柳州菱特 人民幣千元	柳州美橋 人民幣千元	柳州菱特 人民幣千元	柳州美橋 人民幣千元
<i>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財務資料</i>				
收入	8,159	26,275	5,035	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2,159)	(16,727)	(9,872)	(5,068)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201)	(8,364)	(5,035)	(2,534)
年內已收合資公司之股息	-	-	-	-
上述財務資料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7,542)	(2,245)	(3,905)	(2)
利息收入	33	-	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續)

重大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柳州菱特 人民幣千元	柳州美橋 人民幣千元	柳州菱特 人民幣千元	柳州美橋 人民幣千元
<i>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230,545	80,042	225,977	2,424
流動資產	32,922	53,279	17,314	6,176
流動負債	(44,374)	(16,915)	(35,739)	(3,668)
非流動負債	(37,425)	-	(12,320)	-
合資公司之資產	181,668	116,406	195,232	4,932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06	26,054	8,083	5,695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2,800)	-	(12,800)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0,000)	-	(12,320)	-
與合資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合資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81,668	116,406	195,232	4,932
減：本集團並無佔有份額之資本儲備	(46,372)	-	(46,372)	-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51%	50%	51%	50%
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權益之資產淨值	69,001	58,203	75,919	2,466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69,001	58,203	75,919	2,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個別非重大合資公司之匯總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637	5,919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權益之賬面總值	33,112	47,641

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2,048	2,048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福建新龍馬發動機有限公司(「新龍馬」)，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實體，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相關部件)之0.18%(二零一八年：1.47%)股權。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原因為其並非持作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79,129	562,222
在製品	339,038	151,173
製成品	650,568	229,835
	1,668,735	943,23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12,907,17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721,44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存貨撥備乃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人民幣19,59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0,765,000元)。

24.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			
一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	(a)	2,253,891	2,008,836
一 廣西汽車集團	(b)	47,914	77,300
一 廣西威翔機械有限公司(「廣西威翔」)	(c)	547	11
一 柳州美橋	(c)	574	-
一 佛吉亞座椅	(d)	2,556	146
一 佛吉亞內飾	(d)	13,609	63,984
一 佛吉亞排氣	(d)	33,562	-
一 第三方		975,625	961,623
		3,328,278	3,111,9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64,427)	(57,924)
		3,263,851	3,053,976
其他應收款項：			
開支之預付款項		1,904	606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e)	583,153	391,504
可收回增值稅		158,598	51,623
其他		30,118	71,549
		773,773	515,28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803)	(1,301)
		771,970	513,981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035,821	3,567,9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廣西汽車對上汽通用五菱有重大影響力。
- (b) 即廣西汽車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及上汽通用五菱除外)(統稱「廣西汽車集團」)。
- (c) 廣西威翔及柳州美橋為本集團的合資公司。
- (d) 佛吉亞座椅、佛吉亞內飾及佛吉亞排氣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e) 有關結餘包括已付上汽通用五菱之款項人民幣37,05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0,569,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項為人民幣2,238,596,000元。

本集團就銷售貨物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日之信貸期。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人民幣3,263,85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053,976,000元)，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159,976	2,981,408
91至180日	37,783	26,813
181至365日	27,370	19,920
超過365日	38,722	25,835
	3,263,851	3,053,97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03,87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9,593,000元)之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債項。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78,49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2,779,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而基於該等客戶之還款記錄及目前之信用度，該等結餘仍可予收回後，故並無被視作拖欠。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7(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附註i)：		
一 上汽通用五菱	241,789	54,500
一 廣西汽車集團	108	840
一 第三方	539,165	885,542
	781,062	940,882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附註ii)	3,230,076	1,129,660
	4,011,138	2,070,542

附註：

- (i) 應收票據指應向客戶收取以清償應收賬項之票據。本集團就銷售貨物給予該等客戶平均90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34,127	940,882
91至180日	138,826	-
181至365日	8,109	-
	781,062	940,882

- (ii) 該金額指給予銀行或廣西汽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將於180日內到期。本集團於附註32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527,065	561,903
91至180日	1,700,543	567,757
181至365日	2,468	-
	3,230,076	1,129,6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7(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轉移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透過按附全數追索權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向多家銀行或廣西汽車轉讓。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全數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按有抵押借貸確認轉讓時收取之現金。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按附全數追索權基準向多家銀行或廣西汽車貼現之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公平值(附註)	3,230,076	1,129,660
相關負債賬面值	(3,250,263)	(1,142,306)
淨頭寸	(20,187)	(12,646)

附註：已轉讓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包括累計公平值虧損人民幣30,27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2,359,000元)。

27.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已質押銀行存款乃用於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借貸作擔保。因此，已質押銀行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由本集團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現金。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以下利率計息：

	固定／浮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已質押存款	固定	1.10%–1.73%	1.10%–1.69%
銀行結餘	固定／浮動	0.30%–3.20%	0.35%–3.20%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7(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a)		
— 上汽通用五菱		841,627	1,028,911
— 廣西汽車集團		46,077	54,952
— 佛吉亞座椅		118,878	28,521
— 佛吉亞內飾		42,864	160,536
— 佛吉亞排氣		14,141	—
— 其他相關公司		29	—
— 第三方		5,646,425	5,584,266
		6,710,041	6,857,186
增值稅應付款項		190,869	255,050
應計研發開支		143,725	221,480
應計員工成本		209,087	212,973
其他應付稅項		40,431	51,4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6,638	131,638
收取供應商按金		50,568	64,781
其他應付款項	(b)	125,362	288,306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7,496,721	8,082,910

附註：

(a)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應付賬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133,208	3,449,761
91至180日	327,970	122,893
181至365日	235,622	41,533
超過365日	209,899	109,600
	3,906,699	3,723,787

應付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920,813	1,709,013
91至180日	882,529	1,424,386
	2,803,342	3,133,399

(b)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廣西汽車款項人民幣18,64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3,534,000元)。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合約負債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發動機	(a)	16,997	5,438
銷售專用汽車	(a)	449,344	216,644
利用技術知識	(b)	12,406	13,872
		478,747	235,954
即期		466,341	222,082
非即期		12,406	13,872
		478,747	235,95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209,178,000元。

預期不會於本集團之正常經營週期內清償之合約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最早義務被分類為即期及非即期。

已於本年度確認之收入人民幣222,08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3,839,000元)已計入年初之合約負債結餘。

附註：

- (a) 本集團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客戶收取預付款項。此舉將於簽立合約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確認相關合約之收入為止。結餘將確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來年銷售發動機及專用汽車之客戶墊款增加所致。
- (b) 本集團已授予新龍馬權利，以取得本集團於若干指定地區或國家之若干技術知識，自二零一三年起為期十五年，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該結餘於新龍馬獲授權利以獲取本集團之若干技術知識15年後被確認為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金額人民幣1,46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67,000元)，該金額已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結餘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8,31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17,27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1,473
	57,065
減：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38,317)
非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18,748

31. 保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2,704
本年度增提撥備	10,282
動用撥備	(33,6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290
本年度增提撥備	18,844
動用撥備	(60,6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530

本集團就發動機、發動機相關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及專用汽車向其客戶提供若干期間之保養，期內任何瑕疵產品均包修或包換。保養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準作出估計。估計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1,040,527	759,779
其他借貸	(i)	635,000	-
		1,675,527	759,779
銀行及其他借貸分析：			
有抵押		677	400,742
無抵押		1,674,850	359,037
		1,675,527	759,779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ii)		
一年內		165,000	132,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40,000	132,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620,000	136,000
五年以上之期間內		60,000	-
		885,000	400,000
附帶應要求償還條款(列為流動負債)但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ii)		
一年內		789,930	359,11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83	9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268	290
五年以上之期間內		246	288
		790,527	359,779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955,527)	(491,779)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720,000	268,000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	(iii)	3,250,263	1,142,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續)

附註：

- (i) 此結餘乃應付廣西汽車款項，為無抵押、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貸款利率按4.51%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
- (ii)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 (iii) 該款項指本集團以具有追索權向銀行貼現的應收票據人民幣2,470,02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28,24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2.40%至2.90%(二零一八年：3.30%至3.70%)計息)及以具有追索權向廣西汽車貼現的應收票據人民幣780,23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4,066,000元)(按固定年利率2.40%至2.90%(二零一八年：3.30%至3.70%)計息)作抵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見附註25(ii))。
- (iv)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2.76%–4.35%	4.35%
浮息借貸	3.00%–4.90%	2.14%–4.22%

- (v)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借貸之抵押品載於附註41。
- (v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抵押銀行借貸由廣西汽車所給予之公司擔保達人民幣1,0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21,000,000元)作支持。

33.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達4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3,76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予五菱香港。五菱香港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設定年利率為4%，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70港元將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作反攤薄調整。除非已轉換，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由兩個部分組成，包括負債部分及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2.68%。兌換權衍生工具根據在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五菱香港按每股0.70港元的兌換價將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的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每股0.004港元的股份。因此，合共214,285,714股每股0.004港元的普通股獲透過兌換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予以配發及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年內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46,677	50,560	197,237
實際利息支出	35,407	-	35,407
息票支付	(11,522)	-	(11,522)
在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50,193)	(50,193)
外匯虧損	8,943	857	9,8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505	1,224	180,729
實際利息支出	39,729	-	39,729
息票支付	(8,811)	-	(8,811)
在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1,227)	(1,227)
外匯虧損	3,627	3	3,6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050	-	214,050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分析為：		
流動	214,050	8,784
非流動	-	170,721
	214,050	179,505

評估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價值時應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i) 負債部分之估值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提供之估值，採用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22.68%折現之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本公司信貸評級及到期前尚餘時間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ii) 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之估值

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由中和邦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於相關日期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295 港元	0.320 港元
兌換價	0.700 港元	0.700 港元
無風險利率(附註a)	2.06%	1.75%
預期年期	0.39 年	1.39 年
預期股息率(附註b)	1.70%	2.71%
預期波幅(附註c)	35.99%	34.14%

附註：

- (a)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年期與購股權預期年期相若的香港政府債券孳息率而釐定。
- (b) 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證券之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本公司以往派息記錄而釐定。
- (c) 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證券之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而釐定。

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外幣遠期合約	21,195	-	2,384	1,475

外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55,000,000 美元(「美元」)	二零二零年二月	按 6.6932 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40,000,000 美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	按 6.7350 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流動負債		
10,000,000 美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	按 7.1657 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負債		
50,000,000 美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	按 6.6934 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上述外幣遠期合約乃參考中誠達(二零一八年：中和邦盟)提供之貼現現金流量按公平值計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匯率貼現)估計。

35.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606	(9)	22,461	26,058
於派息時解除	-	-	(3,828)	(3,828)
在損益(計入)扣除	(288)	-	1,226	9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8	(9)	19,859	23,168
於派息時解除	-	-	(2,018)	(2,018)
在損益(計入)扣除	(144)	-	5,059	4,915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變更為投資物業產生的重估	2,219	-	-	2,2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3	(9)	22,900	28,284

附註：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07,24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83,552,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2,000元)。鑑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人民幣307,18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83,49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將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二三年)到期之虧損人民幣46,12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2,568,000元)。其他稅項虧損人民幣261,05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0,922,000元)可無限期結轉。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亦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主要與應收賬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有關)有關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65,85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1,443,000元)。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股息繳納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在綜合財務報表悉數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本年度或於報告期末概無其他重大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1,521,400,000	1,5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1,521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0,107,555	8,200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	7,366	7,366

37.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進行資產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收購青島五菱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青島五菱」）的10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1,730,700元。青島五菱的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中國青島市黃島區江山路西松花江路南側的物業（該物業目前租賃予五菱工業山東分公司作為辦公室及生產廠房）、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應收廣西汽車若干結餘。該交易已入賬列為資產收購，因為該收購不符合業務合併的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進行資產收購(續)

於交易中收購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31,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89
可收回稅項	865
應收廣西汽車集團款項	60,0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25
其他應付款項	(1,551)
	141,731
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141,731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41,731)
已獲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25
	(113,106)

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五菱工業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五菱工業有條件同意購買青島點石汽車配件有限公司(「青島點石」，為五菱工業先前持有51%股權的合資公司)的剩餘49%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0元。因此，青島點石成為五菱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青島點石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26
存貨	42,03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4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6,129)
應付稅項	(274)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1,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人民幣3,637,000元，其亦為收購日期之合約總額。根據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預期概無合約現金流量無法收回。

	人民幣千元
透過以下方式支付之已轉讓代價：	
現金	14,500
青島點石51%股權之公平值	5,783
減：本集團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11,340)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	8,943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4,500)
已獲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744
	(13,756)

自收購起，青島點石為本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59,517,000元，產生溢利人民幣1,073,000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產生的商譽人民幣8,943,000元已直接減值。

3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屆滿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i) 以下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目的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

39. 購股權計劃(續)

(i) 以下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概要：(續)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報告期末所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51,799,297股普通股，佔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批准授出購股權的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本10%，及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普通股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

根據購股權須承購證券之期限

由董事會於發行時酌情釐定。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續)

- (i) 以下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概要：(續)

接納時須繳付之款項

1.00港元

付款／催繳股款／作出／償還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b)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該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為止，其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即使該計劃屆滿，但於該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而於緊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前仍未行使且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購股權，將可於該等購股權獲授之購股權期間內依據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授出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一 在建工程	235,068	228,199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69	465,574
	273,337	693,773

41.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678,374	1,014,768
應收票據	5,900	431,756
投資物業	5,511	5,622
	689,785	1,452,1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全數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230,07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29,660,000元)。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亦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並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會將相關工資成本5%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計劃繳納相等供款。

計入損益之總成本人民幣65,75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2,956,000元)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 3,899,204,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2,755,417,000 元)已於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結算時與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互相抵銷；
- (ii) 融資成本人民幣 46,636,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66,592,000 元)已於應收票據貼現時與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互相抵銷；及
- (iii) 年內，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以使用租賃物業為期三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 90,897,000 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 90,897,000 元。

44.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年內，已賺取之來自投資物業之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 13,364,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54,000 元)。本集團投資物業乃持有作出租用途，預期按持續基準產生租金回報 5%(二零一八年：5%)。所有持有投資物業於未來一至四年(二零一八年：來年)有已承諾租戶。

於兩個年度賺取之機械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於附註 7(a) 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全部機械及其他物業概無重大租用承諾。

租賃的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442
第二年	6,989
第三年	3,743
第四年	3,600
	35,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收入而與承租方訂約：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2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63,712,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81
	5,561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生產設施及倉庫物業應付之每月定額租金，平均租期為三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連方披露資料

(i) 關連方交易

公司	交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上汽通用五菱	本集團銷售(附註6)	6,842,272	9,080,873
	本集團購買材料	5,580,053	4,762,125
廣西汽車集團	銷售：		
	本集團銷售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附註a)	53,950	82,534
	本集團銷售專用汽車(附註a)	319	20,092
	本集團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附註a)	3,208	4,371
		57,477	106,997
	購買：		
	本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及其他配件(附註a)	32,039	27,931
	本集團購買小型客車(附註a)	31,410	193,599
	本集團購買空調部件及配件(附註a)	1,864	2,596
		65,313	224,126
	本集團購買機器及設備(附註b)	5,518	-
	本集團支付特許權費用	1,226	1,226
	本集團收取租金收入	-	23,80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a)	3,466	-
	租賃負債	50,103	-
	本集團支付租金開支(見下文vi)(附註a)	-	29,388
	償還租賃負債(附註a)	28,134	-
	本集團就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支付利息開支 (見下文v)	28,515	39,908
	本集團就其他借貸支付利息開支(見下文ii) (附註32)	14,886	-
	收購青島五菱(附註38)	-	141,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連方披露資料(續)

(i) 關連方交易(續)

公司	交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廣西威翔	本集團銷售鋼材及汽車零部件	3,424	20,688
	本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及其他配件	1,064	183
佛吉亞內飾	本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	5,750	28,201
	本集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719	146,249
	本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	-	358,401
	本集團收取的投資物業租金	4,488	-
佛吉亞座椅	本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	1,544	66,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92	35,615
	本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	-	685,243
	本集團收取的投資物業租金	1,827	-
佛吉亞排氣	本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	255,088	-
	本集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36	-
	本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	9,334	-
	本集團收取的投資物業租金	2,223	-
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上海詣譜」)(附註c)	本集團購買機器及設備	72,527	29,241
	本集團購買工具	15,7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連方披露資料(續)

(i)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

- (a) 此等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被視作持續關連交易。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5至82頁之董事會報告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b) 此等購買交易乃指五菱工業與青島五順汽車模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廣西汽車持有70%的公司)訂立價值人民幣5,518,000元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4及75頁的「關連交易」。
- (c) 年內，上海詣譜(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由廣西汽車持有55%)受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五菱工業集團」)邀請，就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不同類型設備及／或生產線／工具，以及為五菱工業集團進行現有設備及／或生產線／工具的改裝及／或升級項目提供服務，而參與各種不同的招標(不論是公開招標或私人招標)。在參與的招標中，上海詣譜根據本集團的標準招標程序獲選定為16項招標的中標人，其後與五菱工業集團訂立正式設備購買及服務提供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46,244,000元，有關詳情於本年報第80及81頁「持續關連交易」所述。

(ii) 關連方結餘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0、24、25、28及32。

(iii) 提供擔保

本集團獲廣西汽車提供之擔保載於附註32(vi)。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343	5,353
離職後福利	377	389
	3,720	5,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連方披露資料(續)

(v) 提供融資

年內，廣西汽車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額度，據此，本集團可向廣西汽車貼現其應收票據人民幣4,6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000,000,000元)。年度貼現率為本集團不時獲得的銀行提供的最低貼現率。年內，本集團已向廣西汽車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2,434,76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691,924,000元)，票據於180日內到期，平均貼現率為每年3.16%(二零一八年：3.49%)。該等票據貼現融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9至80頁的「持續關連交易」。

(vi)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廣西汽車集團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5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040
	<hr/> 109,560

(vii) 可換股貸款票據

向五菱香港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包括分別於附註32及33所披露之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出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7.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08,596	5,113,6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	4,011,138	2,070,54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2,048	2,0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195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051,881	9,408,720
衍生金融工具	-	1,2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384	1,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如上文所列示。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貨幣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有外幣銷售及購買、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及銀行借貸，導致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銷售約0.1%以進行有關銷售之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近99.9%之成本則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為了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外幣合約以部分對沖美元兌人民幣。合約詳情載於附註34。本集團定期檢討此工具的有效性及其監控貨幣風險的基本策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074	2,539	240,775	211,331
美元	22	23	732,501	332,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及美元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管理層評估匯率之可能變動時所用敏感度比率為5%。敏感度分析只包括尚餘外幣結算貨幣項目，並已於期末按匯率有5%變動而調整換算。下文之正數顯示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之除稅後虧損減少(二零一八年：除稅後溢利增長)。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時，則可能對虧損(二零一八年：溢利)造成同等及負面影響，而下文顯示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對除稅後虧損(二零一八年：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 港元	8,914	7,830
— 美元	27,468	12,475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乃由於當前市場利率之波動所致，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借貸、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租賃負債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之政策為同時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入借款，藉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採納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所承受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所產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信貸利率和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借貸所產生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波動。

47.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其浮息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及於財政年度初產生而於兩個年度內持續不變(倘工具帶有浮動利率)之規定變動釐定。管理層運用50個基點之增減評估利率可能產生之變動。

倘利率增加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人民幣5,384,000元(二零一八年：除稅後溢利將減少人民幣1,349,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浮息借貸承受利率風險所致。

(c) 其他價格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及外幣遠期合約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2及34。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中並無重大價格風險敞口，因此未呈列有關股本投資的敏感度分析。

就未平倉外幣遠期合約而言，倘人民幣兌美元(二零一八年：美元)的市場遠期匯率升值／貶值5%(二零一八年：5%)，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會因人民幣兌美元(二零一八年：美元)的市場外幣遠期匯率的變動而下跌／上升人民幣705,000元(二零一八年：除稅後溢利下跌／上升人民幣5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應收賬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成立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獨立公司獲聘以調查客戶之信用狀況及按需求基準由彼等提供之擔保或資產抵押。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根據具有適當分類之撥備矩陣對來自關連方及信貸減值債務人之債務人之應收賬項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除應收上汽通用五菱款項(附註24)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總額69%(二零一八年：66%)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上汽通用五菱為知名汽車製造商，是一間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同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廣西汽車(均為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參考由廣西汽車定期審閱之該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其兩個年度之財務狀況良好。經參考由本集團內部評估之過往記錄，上汽通用五菱還款記錄及信貸質素良好。鑑於應收上汽通用五菱之餘款屬重大，本集團一直與上汽通用五菱保持定期聯絡，以獲取最新資訊。此外，由於廣西汽車於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會設有代表，本集團可獲得上汽通用五菱之最新資訊。故此，本集團認為，其可在必要時迅速採取行動，收回應收上汽通用五菱之貿易債項。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由於本集團之已質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具備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及評估對手方之信貸質素。由於其他應收款項並未逾期且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故本集團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

由於應收票據乃由中國具備高信貸評級之銀行發行，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賬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可於到期日後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產生之資料或外界資源得知，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收回款額的前景渺茫	有關款項獲撇銷	有關款項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按照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應收票據	25	(附註3)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011,138	4,011,138	2,070,542	2,070,54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 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	27	(附註3)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78,374	678,374	1,014,768	1,014,768
銀行結餘	27	(附註3)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38,031	838,031	974,608	974,608
其他應收款項	24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118	30,118	71,549	71,549
應收賬項—商品及服務	24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	959,128		1,312,623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352,653		1,758,937	
			虧損 信貸減值	16,497	3,328,278	40,340	3,111,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1)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30,118	30,118	-	71,549	71,549

- (2) 就應收賬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應收關連方賬款或信貸減值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使用按內部信貸評級/逾期狀況分組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 (3)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信貸風險有限。

撥備矩陣 — 應收賬款之賬齡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以應收賬款之賬齡評估其客戶之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通風險特徵之其他客戶，足以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未發生信貸減值)應收賬項(於報告期末按撥備矩陣評估)信貸風險之資料。應收關連方賬款或信貸減值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352,65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58,937,000元)及人民幣16,49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0,340,000元)會個別進行評估。

賬面總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虧損率 %	應收賬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	應收賬項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0.2	855,653	0.1	1,223,030
逾期1至90日	1.6	32,962	5.0	26,814
逾期超過90日	45.2	70,513	23.9	62,779
		959,128		1,312,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全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估算，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而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狀況，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下表列示已按簡化方法就應收賬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584	42,928	60,5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00	500
減值虧損撥回	-	(3,736)	(3,736)
匯兌調整	-	648	6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84	40,340	57,924
轉讓	14,158	(14,15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188	12,339	28,527
減值虧損撥回	-	(2,256)	(2,256)
撤銷	-	(19,829)	(19,829)
匯兌調整	-	61	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30	16,497	64,427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之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1
已確認減值虧損	50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3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應收賬項。

47.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準，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

本集團承受無法為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到期時撥資之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04,47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43,517,000元)。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已周詳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詳情載於附註2。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金融負債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不論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之時間組別。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經協定之償還日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乃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所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 (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該表是根據需要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流入)和流出總額制定的。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原因是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而言實屬必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96,066	1,851,460	1,414,515	-	-	6,862,041	6,862,04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	50,000	-	50,000	50,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								
— 固定利率	4.00	-	-	220,439	-	-	220,439	214,050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浮動利率	3.98	685,765	-	30,892	771,607	72,940	1,561,204	1,435,765
— 固定利率	3.89	104,762	-	138,917	-	-	243,679	239,762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所提取墊款	2.73	1,536,029	1,722,907	2,542	-	-	3,261,478	3,250,263
		5,922,622	3,574,367	1,807,305	821,607	72,940	12,198,841	12,051,881
租賃負債	4.75	513	737	37,941	21,235	-	60,426	57,065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		-	-	2,406	-	-	2,406	2,3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32,947	1,665,771	1,778,412	-	7,277,130	7,277,13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	50,000	50,000	50,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							
— 固定利率	4.00	-	-	8,328	216,528	224,856	179,505
銀行借貸							
— 浮動利率	3.20	359,779	-	-	-	359,779	359,779
— 固定利率	4.35	-	-	134,706	293,674	428,380	400,000
其他借貸							
—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所提取墊款	3.32	174,133	1,005,090	1,007	-	1,180,230	1,142,306
		4,366,859	2,670,861	1,922,453	560,202	9,520,375	9,408,720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		-	-	1,475	-	1,475	1,475

於上述到期日分析，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計入「應要求或一個月內」之時間組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90,52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59,779,000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銀行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償還，其詳情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到期日分析 - 根據計劃還款日期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4,209	86	301	329	804,925	790,52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51	91	292	290	360,724	359,779	

上述計入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於浮動利率之實際變動與於報告期末所估計者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iii)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如附註4所列的第1至3級公平值等級(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對公平值計量分類)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包括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 (附註a)	4,011,138	2,070,542	第2級
外幣遠期合約(附註b)	21,195	-	第2級
金融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附註b)	2,384	1,475	第2級
有關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附註c)	-	1,224	第3級

附註：

- (a) 該等金融資產經參考貼現現金流量按公平值計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合約利率(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匯率貼現)估計。
- (b) 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按照中誠達(二零一八年：中和邦盟)參考貼現現金流量確定的公平值計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匯率貼現)估計。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誠達所採用的估值技術為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估值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股價、換股價、無風險利率、預期全期、預期股息收益率及預期波幅(如附註33所披露)。估值模式中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收益率。該兩項輸入數據均與衍生工具部分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的公平值呈正相關。倘任何上述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衍生工具部分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公平值變動將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第3級計量之對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融工具第三級計量之對賬載於附註33。

如附註7(b)所披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人民幣1,227,000元與於本報告期末持有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之衍生工具部分有關。

全年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不存在轉撥。

(ii) 並非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惟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現金流量過去或未來現金流量將來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		租賃負債 (附註30)	應付利息 (附註33)	可換股 貸款票據 (附註33)	附追索權之 已貼現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總計
	其他借貸 (附註32)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8(b))				應收票據 所提取墊款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91,576	-	-	525	146,677	277,515	-	-	916,293
融資現金流量	262,989	53,534	-	(31,106)	(11,522)	3,553,616	(21,622)	(46,238)	3,759,65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21,622	-	21,622
確認為分派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46,238	46,238
外匯虧損·淨額	8,308	-	-	-	8,943	-	-	-	17,251
抵銷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	-	-	-	-	(2,755,417)	-	-	(2,755,417)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31,106	35,407	66,592	-	-	133,105
匯兌調整	(3,094)	-	-	(16)	-	-	-	-	(3,1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9,779	53,534	-	509	179,505	1,142,306	-	-	2,135,633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作出的調整	-	-	5,072	-	-	-	-	-	5,07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59,779	53,534	5,072	509	179,505	1,142,306	-	-	2,140,705
融資現金流量	892,015	(34,893)	(42,887)	(56,853)	(8,811)	5,960,525	(9,164)	(35,630)	6,664,30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9,164	-	9,164
確認為分派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35,630	35,630
外匯虧損·淨額	23,714	-	-	-	3,627	-	-	-	27,341
訂立新租賃	-	-	90,897	-	-	-	-	-	90,897
抵銷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	-	-	-	-	(3,899,204)	-	-	(3,899,204)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3,983	56,853	39,729	46,636	-	-	147,201
匯兌調整	19	-	-	-	-	-	-	-	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5,527	18,641	57,065	509	214,050	3,250,263	-	-	5,216,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	519
使用權資產		263	–
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981,519	993,829
		982,186	994,34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18,813	13,754
預付款項及訂金	(ii)	1,314	3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19	1,543
		23,046	15,61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77	2,272
租賃負債		269	–
衍生金融工具		–	1,224
可換股貸款票據		214,050	8,784
銀行借貸		22,350	26,352
		239,046	38,632
流動負債淨值		(216,000)	(23,0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6,186	971,33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	170,721
淨資產		766,186	800,6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66	7,366
儲備	(i)	758,820	793,244
權益總額		766,186	800,6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7,494	94,381	219,940	771,8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3,051	43,051
已付股息	-	-	(21,622)	(21,6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494	94,381	241,369	793,24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5,260)	(25,260)
已付股息	-	-	(9,164)	(9,1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494	94,381	206,945	758,820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a)根據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b)因削減每股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而註銷實繳資本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惟現時並不合資格；及(c)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轉撥因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額及確認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

(i)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類別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之面值	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五菱工業	不適用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日 (附註iii)	人民幣 1,203,706,746元	60.90 (附註i)	-	60.90 (附註i)	-	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鋼材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 (柳機動力)	不適用	中國 一九九三年 六月十六日 (附註iii)	人民幣 100,125,389元	-	60.90 (附註ii)	-	60.90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汽油發動機及摩托車發動機
無錫五菱動力機械 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五日 (附註iii)	人民幣 6,000,000元	-	41.41 (附註ii)	-	41.41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柳州卓達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iii)	人民幣 25,000,000元	-	60.90 (附註ii)	-	60.90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柳州卓通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iii)	人民幣 10,000,000元	-	60.90 (附註ii)	-	60.90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重慶卓通汽車工業有 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60.90 (附註ii)	-	60.90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續)

(i)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類別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之面值	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Pt. LZWL Motors Limited	不適用	印尼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七日	31,280,000美元	-	60.90 (附註ii)	-	60.90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佛吉亞(柳州)排氣 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	50% (附註ii)	-	50%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廣西汽車於二零零七年訂立之中外合資公司協議，本公司擁有五菱工業之控制權，故本公司按照向五菱工業作出之資本出資金額而分佔五菱工業之損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廣西汽車於五菱工業之溢利分佔比率分別為60.90%及39.10%(二零一八年：60.90%及39.10%)。
- (ii) 這代表由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此等附屬公司由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持有。
- (iii)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中外合資公司。
- (iv)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
- (v)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 (續)

(i)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屬不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份於中國營運。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	中國	2	1
製造及銷售專用汽車	中國	1	1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中國	4	4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印度	1	1
並無業務營運	香港	6	6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本集團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 (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菱工業	中國	39.10	39.10	(42,589)	54,522	994,719	1,035,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續)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五菱工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乃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五菱工業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278,386	8,576,606
非流動資產	4,428,695	4,537,237
流動負債	12,316,698	9,873,790
非流動負債	829,438	517,0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66,226	1,687,803
非控股權益	994,719	1,035,210
收益	14,237,138	15,119,965
開支	14,346,061	14,994,034
年內(虧損)溢利	(108,923)	125,9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66,334)	71,409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42,589)	54,5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838	(15,36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821	(5,28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659	(20,6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3,496)	56,04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0,768)	49,239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4,264)	105,286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5,630	46,23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723,348)	(3,121,4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2,096)	(1,083,1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809,266	3,578,965
現金流出淨額	(136,178)	(625,6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宣佈 (i)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20 港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釐定）每持有兩 (2) 股股份獲發一 (1) 股供股股份（「供股」）之基準籌集共約 205,010,000 港元（未扣除開支）；(ii) 五菱香港及俊山發展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 10% 以上的表決權）已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申請及支付本公司臨時配發予其的若干供股股份；及 (iii) 未獲本公司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由供股包銷商（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或其他分包銷商）悉數包銷。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200,010,000 港元將悉數用於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之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全部尚未行使金額約 260,000,000 港元（包括尚未行使本金及相關利息）之部分還款。

供股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成為無條件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完成。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查閱。

- (ii)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營運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於中國爆發之冠狀病毒（COVID-19）對其產生不利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於中國（設於柳州、青島及重慶）之主要製造設施均出現一定程度之延誤及停產。由於受此不利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經營業績已受到嚴重影響。面對該等前所未有之不利因素，本集團已就緩解 COVID-19 疫症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造成的負面影響採取必要步驟，例如，本集團已實施額外的健康及安全政策及程序，為於中國農曆新年延長假期後本集團於中國之生產復工作準備，藉此為本集團員工及工人提供合適工作環境，從而有助確保本集團盡可能營運順暢。自二零二零年三月開始，本集團於中國之上述全部主要製造設施已恢復生產，同時，本集團管理層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採取適當措施與客戶及供應商合作，以期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回復正常運營。

鑒於該等情況不斷變化之性質及日後發展無法預測，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惟將於本集團日後財務報表內反映。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劍勇先生
王正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劉亞玲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退任)
鍾憲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米建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翔先生(主席)
王雨本先生
米建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

米建國先生(主席)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提名委員會

袁智軍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米建國先生

公司秘書

黎士康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註冊會計師

律師

盛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
1901室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305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77 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19 樓 1901 室

www.wuling.com.hk

